

公司代码：600397

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良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母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7,924,087.8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639,420.52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源股份/安源煤业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煤集团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中弘矿业	指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华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源煤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培武	钱蔚
联系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电话	0791-87151886	0791-87151886
传真	0791-87151886	0791-87151886
电子信箱	ypw0696@126.com	qianwei_nc2014@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70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anyuan2002.com
电子信箱	anyuan2002@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煤业	600397	安源股份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11963
税务登记号码	360301716500748
组织机构代码	716500748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之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2年上市初期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及煤矸石发电、客车及客车空调制造,后逐步增加焊接材料、重工机械、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等;2005年,主营业务变更为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客车制造、水泥生产等;2006年,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开采、客车制造和玻璃及玻璃深加工;2012年,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等。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2年7月2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控股股东为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1.39%股份;

2005年9月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6号《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45号《关于同意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全文披露〈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意见》批准,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后,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1.39%股份;

2006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2006]262号《关于同意丰城矿务局等一致行为收购人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丰城矿务局受让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6.15%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0年12月2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278号《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40号《关于核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持有公司50.56%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1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52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和中国信达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2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控股股东江煤集团持公司43.74%的股权。

2014年12月24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控股股东名称由“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名称变更手续。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蓉、张意明

八、 其他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0,651,643,996.45	17,435,476,634.03	-38.91	16,775,855,0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23,169.82	248,277,611.87	-61.56	340,524,9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06,972.50	233,597,397.55	-76.84	336,464,78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20,896.03	49,491,803.63	968.91	654,043,999.0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7,431,729.04	3,891,136,584.11	-10.12	3,615,269,198.77
总资产	9,221,490,377.25	9,275,680,358.14	-0.58	8,653,045,365.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2508	-61.5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2508	-61.5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24	-76.8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6.64	减少4.05个百分点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6.25	减少4.78个百分点	9.3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1、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煤炭价格下降，以及根据市场变化，为控制经营风险，缩减煤炭贸易、矿山物资贸易规模所致；
-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系煤炭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兑换、贴现以及应付采购款项减少；
- 4、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降低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股利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4,573.57		-757,042.28	-274,10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83,954.06		45,302,723.74	31862397.64
债务重组损益	2,924,30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8,122.67		-23,195,420.88	-2542804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48,556.22		-1,601,080.08	-692,086.22
所得税影响额	-10,760,806.18		-5,068,966.18	-1,407,975.92
合计	41,316,197.32		14,680,214.32	4,060,183.1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背景下，在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2014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更加突出，库存增加、价格下滑、效益下降，煤炭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整个煤炭行业运行形势严峻。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公司董事会引导广大员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共克时艰，以稳健的生产经营面对困难局面和危机风险。通过强化精细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强化技术管理，优化采掘方案，创新技术工艺，优化劳动组织，稳妥减员增效等诸多措施，克服煤炭价格、煤炭产销量下降等不利影响，实现了安全生产年目标，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矿区和谐稳定。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同比减少 6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023 万元，同比减少 24,7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22 万元，同比减少 14,415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542 万元，同比减少 15,286 万元，业绩下滑 61.56%。全年实现利税 70,725 万元，缴纳税金 56173 万元。

报告期生产原煤 665 万吨，生产商品煤 707 万吨（含外购加工入洗），销售商品煤 695 万吨；原煤单位制造成本 325.73 元/吨，商品煤平均价格 468.06 元/吨；报告期外购煤炭 73 万吨，采购

成本 357.03 元/吨；煤炭贸易交易量 816 万吨，煤炭贸易销售单价 482.90 元/吨，采购成本 474.79 元/吨。报告期共完成掘进进尺 130,309 米。

公司拥有 21 个生产煤矿，其中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拥有 20 个煤矿，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 个煤矿，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萍乡、丰城、高安、景德镇等地市，矿区总面积 153.7998 平方千米，其中萍乡矿区 48.0827 平方千米、丰城矿区 84.589 平方千米、高安矿区 9.331 平方千米、景德镇矿区 11.7971 平方千米。2014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31,390 万吨，其中萍乡矿区 9,281 万吨、丰城矿区 15,420 万吨、高安矿区 935 万吨、景德镇矿区 5,754 万吨，可采储量 14372 万吨，其中萍乡矿区 2550 万吨、丰城矿区 9011 万吨、高安矿区 426 万吨、景德镇矿区 2385 万吨。公司地处江西省，煤炭资源禀赋差、地质条件复杂，矿井均为井工开采，开采工艺为综采放顶煤或综采。核定年原煤生产能力为 744 万吨。主要煤种为主焦煤、1/3 焦煤、无烟煤、瘦煤、贫瘦煤。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洗精煤、动力煤，主要用户为江西省内冶金、焦化、电厂、建材等企业。报告期，公司所属煤矿均生产正常。

报告期，董事会主要工作：

1、坚持煤矿高效安全开采，实现稳产增效。报告期，公司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重点，深入开展贯彻“双七条”活动和安全生产“打假”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抓现场、抓基础、严要求、严管理、严落实、严追责，保障安全投入，强化科技兴安，开展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内容具体、考核严谨、奖惩到位。积极推进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动态管理，落实动态达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全覆盖、不间断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实行重大隐患公司领导挂牌督办，对典型事故，及时进行问责追究；公司安全生产态势平稳，消灭了较大以上事故，全年发生一般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原煤百万吨死亡率 0.55，控制在指标以内。报告期，公司共组织 6 次大规模安全专项检查，覆盖全部矿井，共查出并整改安全隐患 668 条。

2、坚持开展扭亏增盈活动，挖潜降本增效。制定管理清单，落实基层单位主体经营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充分调动生产经营积极性；优化劳动组织，实行定员定岗，提高劳动效率，减员分流近 7000 人；优化洗选工艺，提高煤炭产品附加值；加强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加大修旧利废力度，降低原材料储备；大力推行变频技术、落地皮带应用、井下用电装表计量等，实现节能降耗；将管理费用压缩纳入下挂考核体系，管理费用继续下降；根据巨源煤业煤炭赋存及生产条件，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方案，实现减亏；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政策和股东支持，争取江西省政府 2014 年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政策；争取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 2%，同时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矿安全生产培训费，基本实现资源税改革没有增加企业负担目标；继续获得省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或技改投入补助政策；控股股东承接分开运行以及定员定岗分流人员等。

3、坚持稳健经营，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风险控制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开展了煤炭贸易业务、矿山物资贸易业务风险排查，加强风险业务调度、分析和处置，

落实责任，跟踪防控，将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化大幅缩减煤炭贸易和矿山物资贸易规模，提高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加强银企合作，启动公司债发行，确保企业运营和转型投资资金需求，防范资金链风险。

4、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报告期，九江煤炭储配基地（水路）收官工程铁路专用线已优化方案并开工建设；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成功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天津泛亚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搭建“二湖一江”区域煤炭电子交易平台，创建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并获得江西省商务厅运营批准，已达到上线运营条件；江西煤业青山煤矿洗煤厂技术改造进展顺利，增加年处理原煤能力 60 万吨；江西煤业景德镇集中洗煤厂已开工建设，将新增年处理原煤能力 90 万吨；与大唐电力“煤电一体化”合作进展顺利，目标公司已设立，正在办理简家煤田采矿权转让手续；结合煤矿瓦斯治理的煤层气开发利用已经纳入转型发展计划；报告期扩界增加省内煤炭资源储量 409.87 万吨，延长部分煤矿服务年限；积极寻找域外富煤地区煤炭资源并购时机。

5、开展价值管理，维护股东利益。及时调整并明确公司发展战略，树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不断创新优化商业模式和提高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通过依法治企，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活动，利用各种方式吸引投资者关注；积极践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煤炭市场现状，协调大股东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延长其相关煤矿资产注入期限，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651,643,996.45	17,435,476,634.03	-38.91
营业成本	9,845,164,192.79	16,360,584,405.95	-39.82
销售费用	116,343,421.83	147,329,320.83	-21.03
管理费用	315,308,323.93	358,891,863.29	-12.14
财务费用	202,628,394.59	166,321,969.68	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20,896.03	49,491,803.63	9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53,214.70	-438,771,695.07	2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54,333.85	209,641,075.44	-231.77
研发支出	11,500,000.00	10,800,000.00	6.48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37,427.30 万元，同比减少 678,032.20 万元，降幅 39.52%，其中：

①自产商品煤实现收入 325,298.13 万元，同比减少 48,517.92 万元，降幅 12.98%。主要是：商品煤平均售价 468.06 元/吨，同比下降 52.94 元/吨，降幅 10.16%，影响收入减少 37,981.71 万元。因商品煤销量减少 22.51 万吨，影响收入减少 10,536.22 万元。

②贸易业务收入 711,817.79 万元，同比减少 629,393.77 元，降幅 46.93%。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为防范贸易风险，调整贸易业务结构，提高贸易业务质量，主动缩减煤炭贸易、矿山物资贸易规模。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①自产煤炭分析

2014 年，受资源赋存条件、生产条件变化及市场变化影响，公司自产原煤产量 665.39 万吨，同比减少 28.05 万吨，外购原煤 73 万吨，全年生产商品煤 706.53 万吨，同比减少 14.65 万吨；全年销售商品煤 694.99 万吨，同比减少 22.51 万吨。

由于煤炭价格下降、煤炭产销量减少，自产煤炭收入同比减少 48,517.92 万元。

②煤炭贸易业务分析

2014 年，公司煤炭贸易物流购销量为 816.42 万吨，同比减少 432.92 万吨，降幅 34.65%；销售价格 482.90 元/吨，同比下降 31.50 元/吨，降幅 6.10%。采购价格 474.79 元/吨，同比下降 32.21 元/吨，降幅 6.35%；毛利 8.11 元/吨，同比增加 0.71 元/吨。

煤炭贸易量减少主要是根据市场变化，提高煤炭贸易业务质量，压缩贸易规模，防范经营风险所致。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71,741,843.25	7.25%
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62,977,264.93	7.16%
3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762,706,826.38	7.16%
4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674,653,918.42	6.33%
5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2,718,771.24	4.72%
合计		3,474,798,624.22	32.62%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煤炭工业	材料费	464,381,993.15	20.20	577,293,894.94	22.09	-19.56	
	职工薪酬	1,076,175,159.42	46.82	1,151,286,220.04	44.05	-6.52	
	电费	267,190,408.16	11.63	301,311,615.93	11.53	-11.32	
	制造费用	490,633,241.29	21.35	583,970,685.82	22.34	-15.98	
	小计	2,298,380,802.02	100.00	2,613,862,416.73	100.00	-12.07	
2、煤炭及物资流通		7,028,948,299.29	100.00	13,252,374,727.07		-46.96	

合计		9,327,329,101.31		15,866,237,143.80		-41.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自产煤炭	材料费	462,245,520.18	20.14	574,367,640.76	22.00	-19.52	
	职工薪酬	1,075,740,099.67	46.87	1,151,006,866.29	44.09	-6.54	
	电费	267,166,908.26	11.64	301,284,727.77	11.54	-11.32	
	制造费用	490,249,162.22	21.36	583,666,176.72	22.36	-16.01	
	小计	2,295,401,690.33	100.00	2,610,325,411.54	100.00	-12.06	
2、煤炭贸易		3,697,430,205.67	100.00	6,334,125,854.08	100.00	-41.63	
3、机修产品	材料费	2,136,472.97	71.72	2,926,254.18	82.73	-26.99	
	职工薪酬	435,059.75	14.60	279,353.75	7.90	55.74	
	电费	23,499.90	0.79	26,888.16	0.76	-12.60	
	制造费用	384,079.07	12.89	304,509.10	8.61	26.13	
	小计	2,979,111.69	100.00	3,537,005.19	100.00	-15.77	
4、矿山物资销售		3,316,836,677.73	100.00	6,828,513,333.18	100.00	-51.43	
5、其他		14,681,415.89	100.00	89,735,539.81	100.00	-83.64	
合计		9,327,329,101.31		15,866,237,143.80		-41.21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74,014,367.24	10.36%
2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762,009,679.49	10.20%
3	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0,738,968.77	8.98%
4	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601,686,307.65	8.05%
5	南京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434,220,551.44	5.81%
合计		3,242,669,874.59	43.40%

4 费用

报告期,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 63427 万元, 同比减少 3827 万元,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为 5.95%, 同比提高 2.1%, 占比提高主要是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影响。2014 年, 公司管理费用 31,530.83 万元, 同比下降 4,358.35 万元, 降幅 12.14%, 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可控管理费用下降 2,764.20 万元, 降幅 23.65%。销售费用 11,634.34 万元, 同比下降 3,098.59 万元, 降幅 21.03%。财务费用 20,262.84 万元, 同比增加 3,630.64 万元, 增幅 21.8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1,500,000.00
研发支出合计	11,500,000.0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33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6 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构成	本年金额 (元)	上年金额 (元)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20,896.03	49,491,803.63	9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53,214.70	-438,771,695.07	2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54,333.85	209,641,075.44	-231.77

(1) 现金流入：2014 年，公司现金流入总额 1,374,431.10 万元，同比下降 319,099.40 万元，降幅 18.84%，其中：

① 经营活动流入 970,501.92 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额的 70.61%，同比减少 419,590.96 万元，降幅 30.1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

② 投资活动流入 27.19 万元，同比减少 42.45 万元，降幅 60.9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参股公司股利，本期无此项目所致。

③ 筹资活动流入 403,902.00 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额的 29.39%，同比增加 100,534.00 万元，增幅 33.1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现金流出：2014 年，公司现金流出总额 1,382,039.77 万元，同比下降 329,454.62 万元，降幅 19.25%，其中：

① 经营活动流出 917,599.83 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额的 66.39%，同比减少 467,543.87 万元，降幅 33.75%，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量减少导致采购量减少。

② 投资活动流出 32,912.51 万元，同比减少 11,034.29 万元，降幅 25.1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少 10,646.92 万元所致。

③ 筹资活动流入 431,527.43 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额的 31.22%，同比增加 149,123.54 万元，增幅 52.8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及支付股利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利润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主要有销售毛利、管理费用、资产减值准备、营业外收支净额等项目。

① 实现毛利 80,647.98 万元，同比减少 26,84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煤价格下降减少 37,981.71 万元，商品煤销量下降减收 10,536.22 万元，贸易业务毛利率提高增加毛利 852.27 万元，通过减员提效、双增双节等措施，节约人工成本 7,511.11 万元，节约材料成本 11,291.19 万元，暂停提取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减少支出 2670 万元。

②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4,358.3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严格非生产性费用控制，大力压缩费用，其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三费”减少 1,155.82 万元。

③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6,09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变更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翘尾影响，本年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延长，以及对部分应收款单笔计提坏账影响。

④ 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 3,237.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政府补助增加 1,368.13 万元，二是因收入下降减少防洪保安基金 911.10 万元。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发展战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采掘机械化程度有所提高，安全基础不断夯实，管理创新不断进步，煤炭物流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江西煤炭交易中心成功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搭建区域煤炭电子交易平台，煤炭储备中心基地码头、储煤场及铁路专用线等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执行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由于煤炭赋存条件、生产条件变化，原煤产量比年初计划少 34.61 万吨，由于煤炭价格下降、产销量减少以及煤炭贸易、矿山物资贸易规模压缩，营业收入比初年计划少 46 亿元。全年安全形势较好，基本实现安全目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煤炭工业	3,256,095,133.79	2,643,857,756.34	18.80	-13.00	-9.92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2、煤炭及物资流通	7,118,177,855.06	7,028,948,299.29	1.25	-46.93	-46.96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合计	10,374,272,988.85	9,672,806,055.63	6.76	-39.52	-40.24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自产煤炭	3,252,981,326.91	2,640,878,644.65	18.82	-12.98	-9.91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2、煤炭贸易	3,737,348,220.05	3,697,430,205.67	1.07	-41.84	-41.63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3、机修产品	3,113,806.88	2,979,111.69	4.33	-27.90	-15.77	减少 13.78 个百分点
4、矿山物资销售	3,365,403,971.27	3,316,836,677.73	1.44	-51.18	-51.43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5、其他	15,425,663.74	14,681,415.89	4.82	-83.30	-83.64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合计	10,374,272,988.85	9,672,806,055.63	6.76	-39.52	-40.24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结构变动，由于煤炭价格下降，资产煤炭及煤炭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作为煤炭业务补充的矿山物资贸易等毛利增加，导致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 6.76%，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内	4,518,725,557.99	-31.14
江西省外	5,855,547,430.86	-44.7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分地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煤炭价格下降、煤炭产销量减少以及控制煤炭贸易、矿山物资贸易规模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02,361,219.10	14.12	1,260,699,816.12	13.59	3.30	
应收票据	791,078,479.60	8.58	1,224,678,095.57	13.20	-35.41	主要是本期票据贴现、背书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11,550,862.64	12.05	1,104,857,186.83	11.91	0.61	
预付款项	458,110,202.53	4.97	616,482,485.19	6.65	-25.69	
其他应收款	97,733,471.66	1.06	143,365,219.57	1.55	-31.83	主要是本期收到九江庐山区工业发展补助款所致
存货	262,113,297.61	2.84	200,099,739.02	2.16	30.99	主要是本期煤炭库存及年末检修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356,105.48	0.45	71,409,974.53	0.77	-42.09	主要是期初进项税在本期抵扣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0.12	11,000,000.00	0.12		
固定资产	3,284,942,887.78	35.62	2,970,784,744.91	32.03	10.57	
在建工程	903,165,903.80	9.79	693,984,623.97	7.48	30.14	主要是本期九江储备中心码头工程及储煤场工程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2,455,106.90	0.03	343,371.24	0.00	615.00	主要是本期增加工程专用材料所致
无形资产	867,157,714.83	9.40	897,806,302.34	9.68	-3.41	
长期待摊费用	13,219,999.99	0.14	14,240,301.48	0.15	-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45,125.33	0.82	65,928,497.37	0.71	14.13	
短期借款	3,106,000,000.00	33.68	2,865,400,000.00	30.89	8.40	
应付票据	386,930,911.75	4.20	215,000,000.00	2.32	79.97	主要是本期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27,721,522.64	7.89	745,909,425.46	8.04	-2.44	
预收款项	29,958,452.82	0.32	192,571,848.59	2.08	-84.44	主要是期初预收煤款在本期发货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	151,761,942.15	1.65	162,635,169.21	1.75	-6.69	

薪酬						
应交税费	87,312,357.44	0.95	120,654,842.69	1.30	-27.63	
应付利息	5,357,871.47	0.06	5,767,652.04	0.06	-7.10	
应付股利	2,163,912.86	0.02			100.00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但尚未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2,602,958.87	5.78	503,769,984.00	5.43	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15,000.00	0.28	58,875,000.00	0.63	-55.81	主要是本期偿还期初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629,282.65	0.08	5,185,460.19	0.06	47.13	主要是随专项工程完工结算,由递延收益转入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10,100,000.00	2.28	24,240,000.00	0.26	766.75	主要是本期九江储备中心增加工程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2,000,000.00	2.73	270,575,000.00	2.92	-6.87	
专项应付款	39,862,725.29	0.43	56,328,751.83	0.61	-2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173,326.59	1.47	112,067,037.98	1.21	20.62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地处江西省,属于煤炭调入省份,生产矿井靠近用户,运输成本较低,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开采历史悠久,具有南方复杂条件下煤炭开采和管理优势。

报告期内,着力推进定员定岗、提高效率;煤电一体化项目进展顺利;结合煤矿瓦斯治理搭建煤层气开发利用平台;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成功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搭建区域煤炭电子交易平台,创建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降本增效、产业转型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投资状况分析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60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9,910.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10,51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94.29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 600 万元为公司对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原系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储备中心全部股权,其后与天津泛亚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分期将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增资到 3000 万元，双方各占 50%。2014 年 12 月公司按约定追加现金出资 400 万元，构成对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投资 600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经营、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78,796.62	729,475.64	352,858.59	11,232.31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	25,578.73	113,805.75	30,220.27	585.65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000.00	102,729.14	3,998.04	-1,230.88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仓储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000.00	21,607.71	5,389.84	232.84
江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	960.45	786.21	-115.56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掘，洗选；煤炭及其附属产品销售。	1,750.00	6,666.64	2,132.77	-1,808.12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开采，洗精煤，洗煤，矿粉、矸石砖及矿山机械加工、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7,500.00	23,315.03	-13,996.43	-3,785.87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润滑油、沥青、石油助剂、重油、渣油、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除危险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00.00	106,715.89	18,688.79	-1,505.96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配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农副产品、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	1,000.00	2,696.49	1,076.38	81.96

	证经营)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燃料油 (闪点大于 100°C)、渣油、重油、沥青、石油助剂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涉及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	22,849.32	1,100.93	-1,004.27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1,000.00	7,110.71	-562.54	-892.51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凭有效资质经营): 机电安装、机械安装; 土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 物资供应 (以上经营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00.00	40.07	3.21	-96.79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码头、储煤场、铁路工程		50.26	134,200,961.08	735,010,620.86	不适用
青山煤矿水平延深工程		86.39	60,480,275.58	139,554,867.37	不适用
高坑煤矿副斜井改建工程		100.00	14,828,679.33	89,158,139.23	不适用
曲江公司东立风井工程		98.00	74,897,821.72	99,577,301.27	不适用
杨桥煤矿水平延深工程		65.00	17,698,067.00	39,836,546.62	不适用
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1,310,330.06	102,017,663.61	不适用
青山煤矿洗煤厂工程		35.00	12,328,192.66	12,328,192.66	不适用
合计		/	335,744,327.43	1,217,483,331.62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 经济增速已转向中高速增长, 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煤炭消费比重将不断下降, 煤炭需求增长空间不断缩小, 环境约束日趋强化, 煤炭开发、流通、利用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 过去十年快速发展期形成的规模扩张冲动仍然存在, 在建煤矿产能对未来供需平衡构成较大压力, 进口煤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进口量仍将保持高位。2015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难以根本性改变, 企业经营压力依然较大, 煤炭行业经济运行形势依然严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稳健经营为基础，以创新商业模式，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全力推进从煤炭生产为主到煤炭服务为主、从规模扩张到创新驱动发展，以江西煤炭交易中心为平台，渗透金融领域，发展现代物流服务，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全年生产原煤700万吨，销售商品煤65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96亿元，实现安全生产年，力争百万吨死亡率1.0以下。

为实现2015年工作目标，公司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1、坚持煤矿高效安全开采，落实管理责任，夯实基层基础。

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和新的安全生产法规实施，从严从紧监管，从严从重处罚将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常态。要牢固树立依法办矿、依法治安、科技兴安的意识，创新安全管理，坚守“底线”，禁触“红线”，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扎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要深入开展“依法办矿、依法治安年”活动，紧紧围绕“严格起来，落实下去”这个课题，构建以强化各级安全责任为核心的新型大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严查严管、齐抓共管，确保安全生产；二是要全面开展遏制煤矿较大事故攻坚战，以“治大防大”为重点，全面深化瓦斯和水患治理，全面整顿和规范瓦斯和水患安全管理；三是建立安全突查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动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杜绝零打碎敲事故发生；四是深入推进质量标准化建设，推进矿井全面达标、本质达标和持久达标；五是不断强化安全培训，推进标准岗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提升职工安全技能和现场安全工作执行力；六是要严格执行安全奖罚和责任追究，坚持隐患当事故分析，未遂事故按事故降一格处理，以铁的面孔和手腕，向安全生产要产量、要进尺、要效益。

2、稳健经营，降本增效，稳定经营业绩。

继续深入开展扭亏增盈活动，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类风险预警预测预报和评判、处置、责任追究制度体系，确保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加强资金风险防控，严格资金预算、使用的统一监管、统一调配，把紧钱袋子，发挥好效益。停止一切非生产性工程建设和计划外工程。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把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盘活存量资产，压缩库存积压，盘活用好资金。谨慎投资决策，提高投资效率。项目建设预算、质量、工期控制要责任到人，监管到位。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和后评价工作要落地。

3、加快现代物流体系等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在投资端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煤炭行业专业化风控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融资端除银行授信外，借助互联网金融上线P2P平台快速灵活扩大融资规模，支撑供应链金融需求。依托互联网高效的运营模式和公司自身在煤炭领域的专业经验，降低交易成本，

从中赚取利润，吸引流量，从“两湖一江”起步，远期通过大数据积累解决煤炭电商的两大硬伤——非标准化和运输壁垒，最终实现煤炭的“互联网+”。在2015年内全力打造立足“两湖一江”地区的区域性煤炭交易中心。“十三·五”期间内，交易中心将更多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全国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建设为国家级（消费地）煤炭交易中心。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将单一煤炭生产经营与现代煤炭物流紧密结合起来，将煤炭生产与金融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实现煤炭清洁利用和向综合能源转型。

4、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以适应市场、强化激励约束为落脚点，全面梳理和完善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制度管人、制度管事、行为有范、权力有制的运行机制，提高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法治化、科学化水平。推进现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促进企业管理水平与管理技能再上新台阶。严格规范企业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和工程建设的招投标管理和合同管理，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有章必循，违章必纠，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完善职工收入分配调控方式，逐步实现薪酬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年计划在2014年末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基础上新增借款5亿元，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新增九江煤炭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借款5亿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面临的主要困难

部分煤矿资源枯竭，地质条件复杂，开采难度大，五大灾害齐全，安全生产压力大；安全门槛不断提高，安全责任大；煤炭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煤矿安全、环保、人工等刚性成本上升，生产经营压力大。

2、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对策

(1) 行业周期性波动及产业转型风险

煤炭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我国正处于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阶段，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以及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控制污染等可能导致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比重下降，给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单纯的煤炭生产企业已难以生存和发展。国内重点煤矿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产业转型，从煤炭生产向煤炭服务转型，从单一煤炭能源向综合能源转型，从单纯的煤炭生产、销售向产、融、贸一体化转型。公司已制定发展战略，正扎扎实实稳步推进，争取尽早完成产业转型升级。

(2) 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明显，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受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影响，煤矿安全、环保、人工等刚性成本上升，公司业绩持续下滑。未来几年煤炭市场走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影响。

(3)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

南方矿井受煤炭赋存、地质条件因素影响较大，同时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隐患。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随着国家煤矿安全生产门槛的提高，公司安全投入成本增加。

为有效防范煤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推进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为目标，夯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深化煤矿瓦斯、防治水安全专项治理，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提高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 环保监管风险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等都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因井下采掘的影响会造成地表沉陷。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环境保护和治理压力越来越大，公司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短期负面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合理组织生产、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提高煤炭洗选能力；加强矿井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确保工业“三废”达标排放；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履行环境保护、占用土地复垦、（次生）地质灾害防治等法定义务；走“绿色矿业”之路，促进矿区开发与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及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该等新颁布及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按规定对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萍乡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1,100万元（持股比例6.11%），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追溯调整会计报表两个相应项目金额。此外，执行新颁布及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其他项目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江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2012年8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号）精神，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持续、清晰、透明的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并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00	0	0.00	95,423,169.82	0.00
2013年		5.00	0	494,979,941.00	248,277,611.87	199.37
2012年		5.00	10	247,489,970.50	340,524,965.39	72.68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和社会价值的实现，坚持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并重的理念。依法诚信经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1. 确保煤矿安全投入，建设本质型安全矿井。

通过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装备水平，淘汰落后采煤工艺、技术、装备，促进安全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提高煤炭产品质量，降低生产人员劳动强度。

2. 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总量减排工作目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着力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

2014年持续深入地开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加大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途径。落实环保责任，落实环保目标。企业主要领导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列入企业绩效考核、年薪考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推广低能耗、低污染的先进清洁生产工艺。

2014年，公司工业企业排放烟尘量为273吨，同比下降4.59%；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02吨，同比下降4.12%；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086.5吨，同比下降3.26%，完成了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企业全年上缴排污费1803.2万元，做到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2014年，累计完成环境治理投资1230.6万元。实施了坪湖煤矿、曲江煤矿和建新煤矿瓦斯治理、安源煤矿环境治理及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天河煤矿环境综合治理、景德镇煤矿矸石山综合治理与生态恢复工程等。加大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投入，有效减少了煤矿生产排放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加大煤矿、选煤厂、煤矸石堆置场、煤炭贮存、装卸场所污染防治与管理。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所属煤矿矿井都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经中水深度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用于煤矿井下防尘、地面绿化、环境卫生用水和发电厂生产循环补充水。所有工业锅炉均配置高效水膜除尘器，且运行正常，其排放的烟尘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逐步用工业热泵代替燃煤工业锅炉；建立了煤矿瓦斯抽放利用系统，瓦斯用于工业、民用燃料，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经济环境效益显著。所属煤矿生产中产生的煤矸石用于筑坝、修路、采空区的填充、土地复垦等；粉煤灰、炉渣用于井下注浆、建材制砖以及修路等；洗煤煤矸石和煤泥用于资源综合利用矸石电厂做燃料，洗煤厂实现了废水闭路循环。

2014年全公司未出现一例因环境违法受处罚事件，江西省环保厅对上市企业环境保护后督察考核合格，省市环境监察部门对煤矿企业的环境监察考核合格。主要煤矿均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多种措施并举，推动环境保护持续性改进，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有力地促进了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建设。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属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预付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150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5 年 1 月 9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目前该案未判决。鉴于已采取财产保全手续，管理层认为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货款可以收回。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就预付泸溪县金利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2000.88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尚未开庭。鉴于已采取财产保全手续，管理层认为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货款可以收回。

(二)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0%股	2014年4月30日	200	-115.56		否		是	是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4年4月30日,安源煤业与孙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受让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所持交易中心100%股权。2014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中心成为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统一采购煤炭			5,184.96	4.64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统一采购煤炭			1,661.55	1.49	按合同约定方		

司								式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统一采购煤炭			1,065.22	0.95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统一采购煤炭			2,514.04	2.25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30,346.33	27.16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高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871.91	0.78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安源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755.19	0.68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3,037.26	2.72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179.18	0.16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21,924.58	19.62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780.07	0.70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200.37	0.18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高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3,380.16	3.03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	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2,955.66	2.65	按合		

业集团 安源电 厂	公司	品						同约 定方 式		
丰城矿 务局电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购买商 品	采购电力			6,601.38	5.91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丰城新 洛电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购买商 品	采购电力			1,461.67	1.31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江西景 能煤层 气发电 有限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购买商 品	采购电力			957.67	0.86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萍乡水 煤浆有 限公司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217.31	0.19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安源玻 璃有限 公司浮 法玻璃 厂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474.65	0.42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萍乡焦 化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952.44	0.81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江西威 源民爆 器材公 司(661 厂)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133.1	0.12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云庄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342.92	0.31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丰龙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2,305.70	2.05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郑州煤 机(江 西)综 机设备 有限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143.21	0.13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丰城矿	母公司	销售商	转供电			169.02	0.15	按合		

务局	的全资 子公司	品						同约 定方 式		
江西新 鸣煤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475.93	0.42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中鼎国 际工程 有限责 任公司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41.52	0.04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萍乡矿 业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转供电			55.3	0.05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中鼎国 际工程 有限责 任公司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销售材料			288.12	0.25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云庄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销售材料			167.66	0.14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郑州煤 机（江 西）综 机设备 有限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销售材料			963.82	0.86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丰城矿 务局电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销售材料			63.9	0.06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丰龙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销售材料			330	0.30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江西花 鼓山煤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销售材料			993.09	0.89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江西大 光山煤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的全资 子公司	销售商 品	销售材料			798.74	0.71	按合 同约 定方 式		
江西棠 浦煤业	母公司 的全资	销售商 品	销售材料			769.17	0.69	按合 同约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定方式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576.32	0.52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2.78	0.01	按合同约定方式		
贵州江煤矿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309.05	0.28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高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57.55	0.14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安源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74.83	0.07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9.66	0.02	按合同约定方式		
宜萍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7.96	0.01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76.18	0.07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49.61	0.04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30.94	0.03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402.79	0.36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丰龙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3,942.62	3.53	按合同约定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定方式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2,692.88	2.41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丰城矿务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0.01		按合同约定方式		
宜萍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162.04	0.14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328.62	0.29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914.91	0.82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4,500.95	4.03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588.11	0.53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丰城矿务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724.21	0.65		按合同约定方式		
乐平矿务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597.37	0.54		按合同约定方式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55.48	0.05		按合同约定方式		
新余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23.25	0.02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132.23	0.12	按合同约定方式		
宜萍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158.7	0.15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丰城矿务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0.01	按合同约定方式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833.66	0.74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207.8	0.19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45.34	0.14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高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76.8	0.07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安源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21	0.02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47.93	0.04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35.33	0.03	按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09.31	0.10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07.15	0.10	按合同约定方式		

物业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39.38	0.04	按合同约定方式			
合计				/	/	111725.54	1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随着能源集团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承诺的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p> <p>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能源集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p>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4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p>（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 169,68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85,000 万元；</p> <p>（2）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提供最高限额共计 46,980 万元（分别同意 18,000 万元和 28,98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34,000 万元；</p> <p>（3）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 15,88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销售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0,000 万元；</p> <p>（4）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 5,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供应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p> <p>（5）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4 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7,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7,000 万元。</p> <p>（6）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 5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p>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江西煤业实际提供长期借款担保余额 6,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4-003 号)	2012 年 02 月 02 日至 2015 年 02 月 01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4-003 号)	2012 年 02 月 02 日至 2015 年 02 月 01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5 日和 11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4-033、035 号)	2012 年 02 月 0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是			
与重大	其他	江西省	承担安源股份对拟置	长期有效	是			

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能源集团公司	出资产担保义务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 号）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承担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对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者行使追索权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安源煤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议案》。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按照新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报表上年同期或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萍乡焦化有限公司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萍乡焦化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合计	/	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萍乡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1,100万元(持股比例6.11%)，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执行该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会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上年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上年度及本年累计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其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的核算与披露，不涉及或已经符合上述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受理，正在审核之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626,874	34.81						344,626,874	34.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0,824,892	16.25						160,824,892	16.25
3、其他内资持股	183,801,982	18.56						183,801,982	18.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3,801,982	18.56						183,801,982	18.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333,008	65.19						645,333,008	65.19
1、人民币普通股	645,333,008	65.19						645,333,008	65.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89,959,882	100.00						989,959,88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160,824,892		0	160,824,892	资产重组	2015年2月1日
中弘矿业	183,801,982		0	183,801,982	资产重组	2015年2月1日
合计	344,626,874			344,626,87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 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2 月 2 日	11.63	225,747,94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2 号）核准，公司向江煤集团发行 80,412,446 股股份，向中弘矿业发行 133,674,169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发行 8,515,462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发行 3,145,86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及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8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1,6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 司		433,056,832	43.74	160,824,892	无		国有 法人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183,848,338	18.57	183,801,982	质 押	183,848,338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7,030,924	1.72		无		国有 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 八组合	8,701,044	8,701,044	0.88		无		未知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 基金	6,000,000	6,000,000	0.61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9,065	5,839,065	0.59		无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2,880	4,722,880	0.48		无		未知
金京日	3,513,231	3,513,231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135,212	2,135,212	0.22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2,083,137	2,083,137	0.21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272,231,940	人民币普通股	272,231,94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30,924	人民币普通股	17,030,9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701,044	人民币普通股	8,701,044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9,065	人民币普通股	5,839,0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2,88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880				
金京日	3,513,231	人民币普通股	4,722,8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135,212	人民币普通股	2,135,212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2,083,137	人民币普通股	2,083,137				
曹建华	1,724,846	人民币普通股	1,724,8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160,824,892	2015年2月1日		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36个月
2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801,982	2015年2月1日		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两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成立日期	2000-06-01
组织机构代码	731980540
注册资本	161,474
主要经营业务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未来发展战略	能源集团的总体发展思路是：坚持煤矿高效安全开采，坚持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坚持多元高效现代服务，努力打造煤电气一体，产融贸融合，新能源开发和“走出去”战略并重的现代化优强能源集团。三年发展目标是：营业收入超 500 亿元，利税总额超过 20 亿元，实现三年“两翻番”的目标。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4年12月24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控股股东名称由“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名称变更手续。详见2014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2014-0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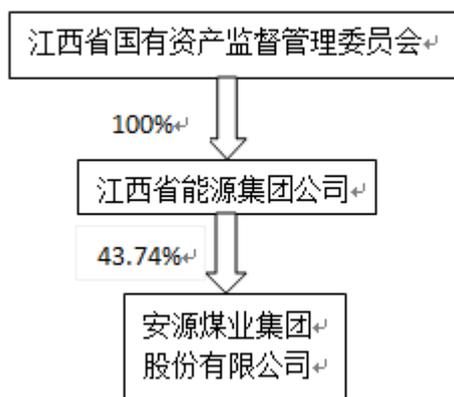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德勤
成立日期	2004-04-18
组织机构代码	741976684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原名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2000年6月由原江西省煤炭厅转制设立而成，注册地址为南昌市丁公路11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良仕，注册资金人民币161,474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经营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为主，同时经营煤焦化和工程施工、玻璃建材、客车制造、电力等产业。近年来，能源集团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连年进入中国煤炭工业50强、江西企业10强，2012年进入中国工业企业500强，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企业”，获“江西工业崛起”年度贡献奖、“江西工业三年翻番”先进单位，加快工业发展加速工业崛起先进单位”年度贡献奖”。为江西首届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列2014中国企业500强第446位。

2014年12月24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控股股东名称由“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名称变更手续。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于2004年4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礼萍	2007年5月28日	662153559	65,000	矿业投资、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于2007年5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102234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矿业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现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李良仕	董事长	男	62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胡运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1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83.93	
张慎勇	董事	男	52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李松	董事	男	48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郜卓	董事	男	51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0.80	
张抵霜	董事	男	36	2012-08-27	2015-02-16	0	0	0		0.80	
吴明辉	独立董事	男	69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6.00	
王芸	独立董事	女	48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6.00	
孙景营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6.00	
袁小桥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龙丽飞	监事	女	40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0.80	
曾昭和	监事	男	48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林绍华	职工监事	男	50	2014-10-24	2015-02-16	0	0	0		9.89	
胡圣辉	职工监事	男	54	2014-10-24	2015-02-16	0	0	0		12.37	
蒋云龙	副总经理	男	52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64.70	
易光藕	副总经理	男	50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64.70	
林国尧	副总经理	男	53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64.70	
兰祖良	财务总监	男	57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64.70	
曹鸿霞	副总经理	女	48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64.70	
姚培武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63.63	

谭亚明	总经理助理	男	54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58.76	
皮志坚	总经理助理	男	54	2012-02-16	2015-02-16	0		0		58.76	
余子兵	总经理助理	男	50	2012-02-16	2015-02-16	0	0	0		59.40	
合计	/	/	/	/	/	0	0	0	/	690.64	/

说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 2013 年度薪酬，包含 2011 年和 2012 年延期支付薪酬 226.15 万元，安全奖 64.32 万元，以及 2014 年新当选的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期的报酬 22.26 万元。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良仕	李良仕, 曾任丰城矿务局机修厂工人、政治处干事、丰城矿务局政治部干事、科长、宣传副部长、政治工作处处长、宣传部长、丰城矿务局办公室主任、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市委常委、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安源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总经理, 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
胡运生	胡运生, 曾任萍乡矿务局安源煤矿技术员、副区长、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 白源煤矿副矿长, 安源煤矿矿长, 萍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源煤矿矿长, 萍矿集团公司总经理,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慎勇	张慎勇, 曾任丰城矿务局建新矿技术员、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丰城矿务局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常务副局长、丰城矿务局局长, 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松	李松, 曾任大光山煤矿财务科会计, 江西省煤炭工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 江西省棠浦煤矿副矿长, 江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济师兼江西煤炭销售运输公司董事长,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郜卓	郜卓, 曾任太原汽车制造厂技术员,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教师,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董事。
张抵霜	张抵霜, 曾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业投资部项目经理、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
吴明辉	吴明辉, 曾任江西省国资办主任,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江西省政协常委, 江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已退休, 现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芸	王芸, 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和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中国铁道财会学会特聘理事, 安源股份、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孙景营	孙景营, 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经理,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乾景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袁小桥	袁小桥, 曾任丰城矿务局尚二矿团委书记, 江西省矿建公司二处团委书记, 洛市矿务局审计监察处处长, 丰城矿务局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处长,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法务处处长, 江西省国资委派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龙丽飞	龙丽飞, 曾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内控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
曾昭和	曾昭和, 曾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干部, 江西省煤炭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劳动保障处处长, 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林绍华	林绍华, 曾任萍乡矿务局青山煤矿技术员、副区长、区长, 白源煤矿副区长、安全科长、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长、副矿长, 巨源煤矿副矿长, 新洛煤电公司副董事长, 巨源煤矿副矿长、矿长, 青山煤矿矿长,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青山煤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萍乡矿业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安源煤业监事。
胡圣辉	胡圣辉, 曾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煤矿工人、组长、班长、副区长、党支部书记、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 流舍煤矿副矿长、主任, 丰城矿务局救护大队党总支委员、大队长,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局长, 现任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 安源煤业监事。
蒋云龙	蒋云龙, 曾任乐平矿务局沿沟矿掘进二区技术员、掘一区副区长、区长、生产技术科科长、采掘区区长、生产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仙槎矿矿长, 乐平矿务局代副局长、局长,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光藕	易光藕, 曾任英岗岭矿务局东村矿技术员、开拓区副区长、区长、回采区区长、掘进区党支部书记、副矿长、矿长、安全局长, 英岗岭矿务局党委常委、副局长、总工程师、局长, 新余矿业公司总经理,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国尧	林国尧, 曾任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副处长,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处处长、生产处处长,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兰祖良	兰祖良, 曾任江西煤矿机械厂工人、财务科会计, 煤矿工人疗养院庐山疗养所九江中转站会计, 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主任科员,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资产运营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处长,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曹鸿霞	曹鸿霞, 曾任江西东风制药厂淀粉糖车间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干事、团委书记, 江西东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部长, 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兼老干处处长, 南昌市青山湖区副区长兼昌东工业园区副主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培武	姚培武, 曾任萍乡矿务局财务处会计、主办会计、经营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管理科科长,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科科长,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主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谭亚明	谭亚明, 曾任江西省煤管局财务处会计, 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会计, 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科员、主任会计师、副处长, 莲花县副县长(挂职), 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调研员(正处级),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皮志坚	皮志坚，曾任英岗岭矿务局建山矿工人、局党委宣传部干事、伍家矿政工办副主任、伍家矿工会主席、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保卫处处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余子兵	余子兵，曾任省煤炭地方公司安全科干部，省煤炭厅通风处干部、副主任科员、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它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届满。2015年2月1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在确定换届时间后另行公告。

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良仕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9-05-07	
胡运生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2010-10-26	
袁小桥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0-10-26	
张慎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0-09-01	
李松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10-10-01	
曾昭和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0-06-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郜卓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9年2月1日	
张抵霜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	总经理	2008年9月1日	
吴明辉	江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4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吴明辉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0月1日	2014年12月12日
吴明辉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2月1日	
王芸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5年12月1日	
王芸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1日	
王芸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2月1日	2014年4月29日
王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1日	
孙景营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2月12日	
孙景营	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1日	
龙丽飞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内控中心	总经理	2011年6月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工作岗位的内容与性质，本着有利于人员激励和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确定实行年薪制。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其报酬，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年度管理目标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共 690.6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共 690.6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袁小桥	监会主席	选举	
曾昭和	职工监事	离任	
曾昭和	监事	选举	
林绍华	职工监事	选举	
胡圣辉	职工监事	选举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稳定，并根据企业人才发展战略有计划引入、培养专业人才，增加人才储备，提高员工素质，人力资源管理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9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9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2,138
销售人员	252
技术人员	1,153
财务人员	212
行政人员	2,192
合计	25,9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68
大专	1,837
高中（含中专、中技、职高）	7,205
初中及以下	16,137
合计	25,947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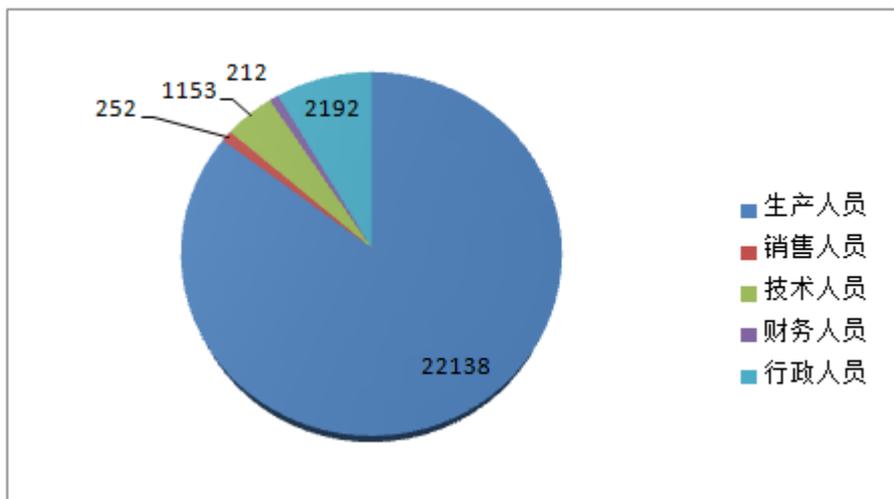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年薪制，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年度管理目标综合确定；公司其他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并将绩效工资与公司的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全体员工交纳“五险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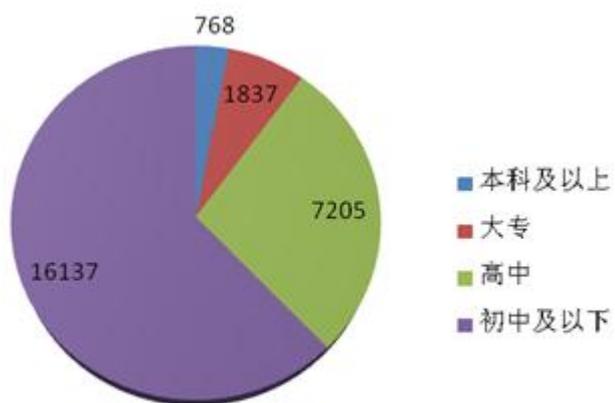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按岗位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针对不同岗位技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以提升员工的业务及安全素质，保障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治理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继续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公司治理建设，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改进，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强化执行力，努力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建设，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落实。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司章程》。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合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保质完成了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计编制、报送及披露 4 份定期报告和 45 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监管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积极参加江西证监局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交流，强化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有效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失误和违规，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治理监管敏感事项。

(二) 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并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见证；在股东大会上保证每个股东均有表达自己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充分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作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监管要求。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互惠互利，努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公司认真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积极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2011年11月, 公司修订了《安源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2011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58号)精神, 制订了《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报告期, 公司按规定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 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如有差异, 应当说明原因
否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20日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安源临时公告 2014-002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9日	《关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安源临时公告 2014-008	2014年3月20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5日	1. 《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度新增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11. 《关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4-2016年) 的议案》。	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安源临时公告 2014-015	2014年4月26日
2014年第三次	2014年11月10日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曾昭 and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4年11月11日

临时股东大会	日		告	m.cn) 安源临时公告 2014-035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	1. 《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安源临时公告 2014-040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安源临时公告 2015-001	2015 年 1 月 1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良仕	否	9	2	7			否	6
胡运生	否	9	2	7			否	6
张慎勇	否	9	2	7			否	6
李松	否	9	2	7			否	6
郜卓	否	9	2	6		1	否	2
张抵霜	否	9	2	6		1	否	2
吴明辉	是	9	2	6	1		否	2
王芸	是	9	2	7			否	5
孙景营	是	9	2	7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4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积极高效的运作，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项目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备独立的产、供、销设施和必要的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的无形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独立的职能部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作为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金融机构开户，单独纳税。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1、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公司与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每年将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给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随着承诺的履行，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2、同业竞争

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能源集团将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源煤业。

重组完成后，能源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能源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最迟于 2014 年底前)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

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4-033号))。相关承诺变更为：

(一) 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 上述资产注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三) 能源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上述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承诺事项变更外，能源集团继续承诺在其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能源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和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及奖惩。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及责任，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为着眼点，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实施，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体系完整的《内部控制手册》，并于报告期全面实施。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5)第 0427 号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源煤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源煤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源煤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意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361,219.10	1,260,699,816.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1,078,479.60	1,224,678,095.57
应收账款		1,111,550,862.64	1,104,857,186.83
预付款项		458,110,202.53	616,482,485.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733,471.66	143,365,2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2,113,297.61	200,099,73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356,105.48	71,409,974.53
流动资产合计		4,064,303,638.62	4,621,592,51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4,942,887.78	2,970,784,744.91
在建工程		903,165,903.80	693,984,623.97
工程物资		2,455,106.90	343,371.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7,157,714.83	897,806,30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19,999.99	14,240,30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45,125.33	65,928,49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7,186,738.63	4,654,087,841.31
资产总计		9,221,490,377.25	9,275,680,35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6,000,000.00	2,865,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930,911.75	215,000,000.00
应付账款		727,721,522.64	745,909,425.46
预收款项		29,958,452.82	192,571,84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1,761,942.15	162,635,169.21
应交税费		87,312,357.44	120,654,842.69
应付利息		5,357,871.47	5,767,652.04
应付股利		2,163,912.86	
其他应付款		532,602,958.87	503,769,984.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15,000.00	58,8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629,282.65	5,185,460.19
流动负债合计		5,063,454,212.65	4,875,769,38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100,000.00	24,2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2,000,000.00	270,57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9,862,725.29	56,328,751.8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173,326.59	112,067,03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136,051.88	463,210,789.81
负债合计		5,700,590,264.53	5,338,980,17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6,678,293.41	1,846,678,29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9,822,283.27	103,970,367.16
盈余公积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000,324.06	710,557,09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431,729.04	3,891,136,584.11
少数股东权益		23,468,383.68	45,563,60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900,112.72	3,936,700,18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21,490,377.25	9,275,680,358.14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524,008.67	84,873,8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50,000.00	16,0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232,972.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197,125.05	655,197,125.05
其他应收款		796,572,303.67	647,460,703.6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9,376,409.62	1,414,531,63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2,297,004.24	3,746,297,004.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92,760.93	19,910,065.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2,180.32	2,535,56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361,945.49	3,768,742,639.68
资产总计		4,842,738,355.11	5,183,274,26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0	4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497,466.67	4,477,303.52
应交税费		210,160.84	12,816.23
应付利息		1,245,277.78	861,666.67
应付股利		2,163,912.86	
其他应付款		463,234,564.54	833,631,482.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1,351,382.69	1,308,983,26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91,351,382.69	1,308,983,26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8,183,835.58	2,228,183,83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882,675.36	146,882,675.36
未分配利润		-13,639,420.52	509,264,60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1,386,972.42	3,874,291,00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2,738,355.11	5,183,274,269.75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水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651,643,996.45	17,435,476,634.03
其中：营业收入		10,651,643,996.45	17,435,476,63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65,140,744.11	17,068,681,072.23
其中：营业成本		9,845,164,192.79	16,360,584,40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71,928.51	63,677,431.07
销售费用		116,343,421.83	147,329,320.83
管理费用		315,308,323.93	358,891,863.29
财务费用		202,628,394.59	166,321,969.68
资产减值损失		32,824,482.46	-28,123,918.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03,252.34	366,795,561.80
加：营业外收入		74,745,280.19	56,364,06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233.52
减：营业外支出		21,019,720.47	35,013,80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1,275.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228,812.06	388,145,822.38
减：所得税费用		70,010,672.64	173,775,93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18,139.42	214,369,88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23,169.82	248,277,611.87
少数股东损益		-25,205,030.40	-33,907,72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18,139.42	214,369,883.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23,169.82	248,277,611.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05,030.40	-33,907,727.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25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25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水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14,613.62	2,775,030.29
减：营业成本		1,357,677.79	1,603,65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418.42	155,401.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488,442.41	27,883,416.11
财务费用		12,462,936.24	34,847,057.69
资产减值损失		-9,600.00	8,12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31,261.24	538,277,377.27
加：营业外收入		16,02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8,849.87	11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24,087.85	538,163,377.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24,087.85	538,163,377.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9,759,719.67	13,041,927,56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259,441.35	859,001,1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5,019,161.02	13,900,928,71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7,796,691.98	10,827,197,66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295,767.12	1,400,135,90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512,018.99	661,625,11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393,786.90	962,478,23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5,998,264.99	13,851,436,9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20,896.03	49,491,80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886.83	83,14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86.83	696,34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125,101.53	435,594,26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3,773.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25,101.53	439,468,04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53,214.70	-438,771,69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0,090,000.00	2,97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0,000.00	58,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020,000.00	3,033,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5,065,000.00	2,640,9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209,333.85	183,113,924.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274,333.85	2,824,038,92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54,333.85	209,641,07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86,652.52	-179,638,81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082,970.51	1,269,721,78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996,317.99	1,090,082,970.51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4,613.62	2,775,03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545,409.30	1,259,718,82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160,022.92	1,262,493,85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91,735.86	21,362,49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7,792.92	1,165,93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788,115.33	1,201,157,60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987,644.11	1,223,686,0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2,378.81	38,807,82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0.00	100,2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6,600.00	100,2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600.00	512,9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0	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000.00	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4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505,571.49	27,083,79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505,571.49	470,083,79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4,428.51	-83,79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50,207.32	39,236,936.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73,801.35	45,636,86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4,008.67	84,873,801.35

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金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				1,846,678,293.41			103,970,367.16	239,970,946.30		710,557,095.24	45,563,602.04	3,936,700,18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				1,846,678,293.41			103,970,367.16	239,970,946.30		710,557,095.24	45,563,602.04	3,936,700,18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1,916.11				-399,556,771.18	-22,095,218.36	-415,800,07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23,169.82	-25,205,030.40	70,218,13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4,979,941.00		-494,979,94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979,941.00		-494,979,941.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51,916.11			109,812.04		5,961,728.15
1. 本期提取							259,585,414.72			6,589,757.50		266,175,172.22
2. 本期使用							253,733,498.61			6,479,945.46		260,213,444.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9,959,882				1,846,678,293.41		109,822,283.27	239,970,946.30		311,000,324.06	23,468,383.68	3,520,900,112.7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4,979,941				2,341,658,234.41			76,380,593.69	186,154,608.57		516,095,821.10	75,711,501.72	3,690,980,70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4,979,941				2,341,658,234.41			76,380,593.69	186,154,608.57		516,095,821.10	75,711,501.72	3,690,980,70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979,941				-494,979,941.00			27,589,773.47	53,816,337.73		194,461,274.14	-30,147,899.68	245,719,48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8,277,611.87	-33,907,727.90	214,369,88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9,275.59	3,749,275.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49,275.59	3,749,275.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816,337.73		-53,816,337.73	-1,242,000.00	-1,2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16,337.73		-53,816,337.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2,000.00	-1,24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4,979,941				-494,979,9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4,979,941				-494,979,9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589,773.47				1,252,552.63	28,842,326.10
1. 本期提取								274,193,833.40				9,087,231.29	283,281,064.69
2. 本期使用								246,604,059.93				7,834,678.66	254,438,738.5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9,959,882				1,846,678,293.41			103,970,367.16	239,970,946.30		710,557,095.24	45,563,602.04	3,936,700,186.15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				2,228,183,835.58				146,882,675.36	509,264,608.33	3,874,291,00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				2,228,183,835.58				146,882,675.36	509,264,608.33	3,874,291,00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522,904,028.85	-522,904,028.85

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24,087.85	-27,924,08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4,979,941.00	-494,979,94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979,941.00	-494,979,94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				2,228,183,835.58					146,882,675.36	-13,639,420.52	3,351,386,972.4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4,979,941				2,723,163,776.58				93,066,337.63	24,917,568.79	3,336,127,62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4,979,941				2,723,163,776.58				93,066,337.63	24,917,568.79	3,336,127,62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979,941				-494,979,941.00				53,816,337.73	484,347,039.54	538,163,37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163,377.27	538,163,37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16,337.73	-53,816,33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16,337.73	-53,816,337.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4,979,941				-494,979,9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4,979,941				-494,979,9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				2,228,183,835.58				146,882,675.36	509,264,608.33	3,874,291,001.27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祖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和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等六家企业于1999年12月30日按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股本总额为14,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97。

2006年8月30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份8000万股)每10股定向转增了6.154股的股份,共计转增股份4,923.20万股。此次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69,232,000股。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能源集团”,原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江煤集团”)通过行政划转方式,于2010年12月24日完成了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丰城矿务局划转股份数70,400,000股、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64,656,688股、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706,188股、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353,094股,合计划转股份总数136,115,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6%)无偿划转至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直接持有。该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69,232,000股,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36,115,970股股份,通过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262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0年8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有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公司”)100%的股权及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车公司”)68.18%的股权和拥有截至2010年7月31日应收玻璃公司的债权及应收客车公司的债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50.0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50.08%股权与公司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49.92%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1年1月20日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2011年11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52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发行80,412,446股股份、向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3,674,169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8,515,462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145,864股股份(共计225,747,9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1月20日本公司与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年2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1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公司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7月24日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94,979,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494,979,941股。完成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89,959,882股。控股股东江煤集团持有股份为433,05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72,231,94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0,824,892股。2013年7月22日,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良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000883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71650074-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989,959,882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昭

萍东路 3 号，公司总部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公司的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0 年 9 月 7 日。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5 年 3 月 26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与 2013 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1 家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三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公司	三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鉴于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关联方	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因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11. 存货**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包装物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采购入库时按计划价列,计划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的差额列材料成本差异,生产领用、发出时按计划价计入成本,月末计算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量,库存煤炭商品发出领用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其他商品发出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公司矿井建筑物按原煤实际产量计提折旧，计提金额为 6 元/吨，矿井建筑物净残值率为零。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传导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10—40	3	2.425—9.700
动力设备	直线法	5—20	3	4.850—19.400
传导设备	直线法	10—28	3	3.464—9.7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5	3	6.467—19.4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3	8.083—19.400
电力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35	3	2.771—9.700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5	3	6.467—19.400
铁路专用线	直线法	40—50	3	1.940—2.425
港务设施	直线法	40—50	3	1.940—2.425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开采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1.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批通过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交易信息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其 6.11% 的股权	-11,000,000.00	11,00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3%、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1、按原煤产量(2014年1-11月)	2.5元/吨
资源税	2、按应税煤炭销售额(2014年12月1日起)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根据财税[2014]72号《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根据赣财法[2014]78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复，江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2%。同时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矿安全生产培训费。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4,467.90	350,996.65
银行存款	1,013,731,850.09	1,089,731,973.86
其他货币资金	288,364,901.11	170,616,845.61
合计	1,302,361,219.10	1,260,699,816.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5.1.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625,779.66	89,732,518.53
矿山治理保证金	83,439,121.45	80,884,327.08
结构性存款	57,000,000.00	-
其他保证金	2,300,000.00	-
合计	288,364,901.11	170,616,845.61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1,078,479.60	1,224,678,095.5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91,078,479.60	1,224,678,095.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4,168,097.7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74,168,097.7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69,218,515.3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69,218,515.3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33,765.84	2.44	5,566,753.17	18.38	22,267,012.67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0,247,472.05	97.23	23,408,962.88	77.31	1,086,838,509.17	1,120,297,440.50	99.94	15,440,253.67	95.63	1,104,857,186.83
其中：组合-账龄	939,724,825.22	82.30	23,408,962.88	77.31	916,315,862.34	972,565,400.51	86.76	15,440,253.67	95.63	957,125,146.84
组合-关联方	170,522,646.83	14.93								147,732,03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0,383.92	0.33%	1,305,043.12	4.31	2,445,340.80	705,432.34	0.06	705,432.34	4.37	-
合计	1,141,831,621.81	/	30,280,759.17	/	1,111,550,862.64	1,121,002,872.84	/	16,145,686.01	/	1,104,857,186.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33,765.84	5,566,753.17	20%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
合计	27,833,765.84	5,566,753.1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4,898,917.82	7,648,989.19	1%
1 年以内小计	764,898,917.82	7,648,989.19	1%
1 至 2 年	148,111,065.55	7,405,553.27	5%
2 至 3 年	22,830,966.18	4,566,193.24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0,160.73	80,080.36	50%
4 至 5 年	77,840.60	62,272.48	80%
5 年以上	3,645,874.34	3,645,874.34	100%
合计	939,724,825.22	23,408,962.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0,654,673.78	-	-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高坑电厂	429,240.98	-	-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3,142.05	-	-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92,830.04	-	-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20.81	-	-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0	-	-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7,264.64	-	-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702,814.82	-	-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203,929.62	-	-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720,163.12	-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6,017,811.22	-	-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418,481.04	-	-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9,580.02	-	-
江西景腾陶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999.81	-	-
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12,157.88	-	-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安源电厂	1,123,757.00	-	-
合计	<u>170,522,646.83</u>	<u>-</u>	<u>-</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龙达(江西)差别化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2,984,800.18	539,459.38	18%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
江西丰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05,138.49	605,138.49	100%	无法收回
醴陵市湘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293.85	100,293.85	1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中色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60,151.40	60,151.4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u>3,750,383.92</u>	<u>1,305,043.12</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35,073.1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 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总 额比例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31,793,094.20	1 年以内	11.54%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客户	107,939,633.61	1 年以内	9.4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2,243,513.88	1 年以内	8.08%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客户	79,676,048.43	1 至 2 年 61,243,858.71 1 年以内 18,432,189.72	6.97%
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2,274,831.94	1 至 2 年 44,065,823.32 2 至 3 年 8,209,008.62	4.58%
合计		463,927,122.06		40.6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6,721,649.90	73.50	573,717,130.48	93.06
1 至 2 年	93,312,088.00	20.37	35,114,161.80	5.70
2 至 3 年	27,389,273.72	5.98	7,363,185.00	1.19
3 年以上	687,190.91	0.15	288,007.91	0.05
合计	458,110,202.53	100.00	616,482,485.1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 因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0,374,973.45	1 至 2 年	依据协议 待结算
江西电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7,510,803.65	1 至 2 年	依据协议 待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 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 因
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客户	94,091,379.56	1 年以内	依据协议待结算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57,256,575.40	1 年以内	依据协议待结算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78,742,130.08	1 至 2 年 40,374,973.45 1 年以内 38,367,156.63	依据协议待结算
江西电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7,510,803.65	1 至 2 年	依据协议待结算
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1,500,000.00	1 年以内	依据协议待结算
合计		<u>289,100,888.69</u>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986,326.64	51.76	14,996,581.66	82.64	44,989,744.98	32,124,000.00	21.65			32,124,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76,815.24	46.84	3,039,725.17	16.75	51,237,090.07	112,813,707.05	76.05	3,377,233.98	67.77	109,436,473.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7,977.36	1.40	111,340.75	0.61	1,506,636.61	3,411,087.25	2.30	1,606,340.75	32.23	1,804,746.50
合计	115,881,119.24	/	18,147,647.58	/	97,733,471.66	148,348,794.30	/	4,983,574.73	/	143,365,219.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9,986,326.64	14,996,581.66	25%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
合计	59,986,326.64	14,996,581.6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638,823.58	446,388.23	1%
1 年以内小计	44,638,823.58	446,388.23	1%
1 至 2 年	3,203,619.65	160,181.00	5%
2 至 3 年	1,349,699.23	269,939.86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3,787.94	246,893.99	50%
4 至 5 年	787,755.60	630,204.48	80%
5 年以上	1,286,117.61	1,286,117.61	100%
合计	51,759,803.61	3,039,725.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346,629.00	-	-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335,056.62	-	-
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05,429.20	-	-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2,605.60	-	-
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	52,800.00	-	-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29,640.00	-	-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4,851.21	-	-
合计	2,517,011.63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64,072.8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余昌骏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0	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否
合计	/	1,500,000.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分期应收货款	59,986,326.64	1至2年	51.77	14,996,581.66
丰城市丰川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款项	2,626,053.01	1年以内	2.27	26,260.53
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2,000,000.00	1年以内	1.73	20,000.00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2,000,000.00	1年以内	1.73	20,000.00
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2,000,000.00	1年以内	1.73	20,000.00
合计	/	68,612,379.65	/	59.23	15,082,842.19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135,100.03	130,167.76	175,004,932.27	140,853,744.66	239,476.21	140,614,268.45
在产品	17,642,817.06	-	17,642,817.06	14,778,735.35	398,244.74	14,380,490.61
库存商品	76,143,342.54	6,688,348.36	69,454,994.18	50,512,233.29	5,414,166.28	45,098,067.01
周转材料	10,554.10	-	10,554.10	6,912.95	-	6,912.95
合计	268,931,813.73	6,818,516.12	262,113,297.61	206,151,626.25	6,051,887.23	200,099,739.0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476.21	-109,308.45				130,167.76
在产品	398,244.74	-		398,244.74		-
库存商品	5,414,166.28	4,134,644.90		2,860,462.82		6,688,348.36
合计	6,051,887.23	4,025,336.45		3,258,707.56		6,818,516.12

注：本期转销数系因销售而相应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于下一年度可抵扣之增值税	41,356,105.48	71,409,974.53
合计	41,356,105.48	71,409,974.53

其他说明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动力设备	传导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05,737,278.84	333,287,886.97	84,747,706.21	895,988,594.87	115,329,861.36	31,808,514.81	480,336,763.64	4,247,236,60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629,606.45	21,856,923.91	6,505,211.19	73,205,067.42	3,146,538.51	6,362,184.46	57,754,609.89	490,460,141.83
(1) 购置	329,319.00	98,212.19	111,625.38	3,239,964.60	1,059,878.18	525,505.72	9,597,249.79	14,961,754.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21,300,287.45	21,758,711.72	6,393,585.81	69,965,102.82	2,086,660.33	5,836,678.74	48,157,360.10	475,498,386.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1,811.18	202,186.60	227,800.00	2,015,062.96	1,941,759.60	-	1,636,535.00	6,445,155.34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26,945,074.11	354,942,624.28	91,025,117.40	967,178,599.33	116,534,640.27	38,170,699.27	536,454,838.53	4,731,251,593.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1,047,517.92	165,011,785.89	38,857,949.04	365,284,927.08	57,056,208.57	7,454,155.93	221,739,317.36	1,276,451,86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37,499.32	16,534,172.25	3,501,036.86	49,509,846.07	8,865,915.05	2,291,028.69	30,357,822.58	174,397,320.82
(1) 计提	63,337,499.32	16,534,172.25	3,501,036.86	49,509,846.07	8,865,915.05	2,291,028.69	30,357,822.58	174,397,320.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940.29	120,897.77	16,518.11	1,855,868.07	1,467,852.88	-	954,400.08	4,540,477.20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84,260,076.95	181,425,060.37	42,342,467.79	412,938,905.08	64,454,270.74	9,745,184.62	251,142,739.86	1,446,308,705.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2,684,997.16	173,517,563.91	48,682,649.61	554,239,694.25	52,080,369.53	28,425,514.65	285,312,098.67	3,284,942,887.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4,689,760.92	168,276,101.08	45,889,757.17	530,703,667.79	58,273,652.79	24,354,358.88	258,597,446.28	2,970,784,744.91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94,670.7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	7,106,233.39	正在办理中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13,009,839.96	正在办理中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18,978,706.2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码头工程	588,407,518.33		588,407,518.33	454,206,557.25		454,206,557.25
煤矿环境治理工程	60,431,695.49		60,431,695.49	50,027,497.06		50,027,497.06
青山煤矿六水平工程	62,172,442.67		62,172,442.67	41,848,646.89		41,848,646.89
天河煤矿 140 水平	13,875,961.09		13,875,961.09	12,542,807.38		12,542,807.38
白源煤矿二水平工程	-		-	13,450,676.22		13,450,676.22
黄冲煤矿改建工程	3,812,409.25		3,812,409.25	-		-
安源煤矿改建工程	-		-	3,121,959.00		3,121,959.00
杨桥煤矿改建工程	9,828,409.66		9,828,409.66	7,539,647.62		7,539,647.62
曲江煤矿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2,230,871.33		22,230,871.33	11,381,540.00		11,381,540.00
曲江煤矿立风井工程	60,305,125.64		60,305,125.64	24,314,204.55		24,314,204.55
销运青湖太华楼装修工程	5,950,084.90		5,950,084.90	-		-
白源煤矿三水平工程	14,248,962.76		14,248,962.76	2,598,141.00		2,598,141.00
高坑煤矿立井系统改造、煤柱回收井巷排水系统安装	-		-	27,795,456.80		27,795,456.80
新洛流舍煤矿水平延深	3,434,771.83		3,434,771.83	7,193,601.74		7,193,601.74
巨源煤矿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4,497,299.00		4,497,299.00	4,497,299.00		4,497,299.00
高坑煤矿工广煤柱工程	5,522,434.29		5,522,434.29	6,915,162.50		6,915,162.50
杨桥煤矿三水平南翼总回风上山工程	4,594,032.00		4,594,032.00	-		-
杨桥煤矿四水平工程	8,148,413.00		8,148,413.00	11,097,568.00		11,097,568.00
新余英岗岭煤矿东三大巷等改造工程	13,824,407.06		13,824,407.06	7,661,582.76		7,661,582.76
青山煤矿洗煤厂技术改造工程	13,281,290.10		13,281,290.10	30,000.00		30,000.00
景德镇选煤厂工程	4,233,954.71		4,233,954.71	551,354.71		551,354.71

其他工程	4,365,820.69		4,365,820.69	7,210,921.49		7,210,921.49
合计	903,165,903.80		903,165,903.80	693,984,623.97		693,984,623.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码头工程	1,462,548,800.00	454,206,557.25	134,200,961.08	-	-	588,407,518.33	52.61	52.61	51,025,343.94	25,807,906.95	6.00%	借款及自筹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50,027,497.06	10,460,998.73	49,630.49	7,169.81	60,431,695.49			-	-		自筹
青山煤矿六水平工程		41,848,646.89	48,634,258.58	28,310,462.80	-	62,172,442.67		75.46	4,704,685.40	2,818,068.29	6.00%	借款及自筹
青山煤矿四水平工程		-	11,846,017.00	-	11,846,017.00	-			-	-		自筹
天河煤矿140水平		12,542,807.38	5,712,431.74	4,379,278.03	-	13,875,961.09		61.67	-	-		自筹

巨源煤矿瓦斯抽放系统		-	7,359,958.00	313,600.00	7,046,358.00	-			-	-		自筹
白源煤矿二水平工程		13,450,676.22	10,008,749.00	22,001,551.22	1,457,874.00	-			-	-		借款及自筹
巨源煤矿水平工程		-	1,374,924.69	-	1,374,924.69	-			-	-		自筹
黄冲煤矿改建工程		-	3,812,409.25	-	-	3,812,409.25			-	-		自筹
安源煤矿改建工程		3,121,959.00	19,007,347.80	10,134,352.80	11,994,954.00	-			-	-		自筹
杨桥煤矿改建工程		7,539,647.62	2,288,762.04	-	-	9,828,409.66			-	-		自筹
曲江煤矿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11,381,540.00	10,849,331.33	-	-	22,230,871.33			-	-		自筹
曲江煤矿立风井工程		24,314,204.55	74,897,821.72	38,906,900.63	-	60,305,125.64	79.14		-	-		自筹
销运青海湖太华楼装修工程		-	5,950,084.90	-	-	5,950,084.90	97.30		-	-		自筹
白源煤矿三水平工程		2,598,141.00	11,650,821.76	-	-	14,248,962.76	47.63	510,691.16	510,691.16	6.00%		自筹

高坑煤矿水平延深工程		-	49,680,257.80	43,889,377.03	5,790,880.77	-			1,275,245.48	1,275,245.48	6.00%	借款及自筹
高坑煤矿立井系统改造、煤柱回收井巷排水系统安装		27,795,456.80	6,111,286.67	33,906,743.47	-	-			1,258,689.60	1,258,689.60	6.00%	借款及自筹
新洛流舍煤矿水平延伸		7,193,601.74	23,758,932.87	19,250,697.24	8,267,065.54	3,434,771.83	7.83		-	-		自筹
巨源煤矿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4,497,299.00	-	-	-	4,497,299.00	99.99		-	-		自筹
高坑煤矿工厂煤柱工程		6,915,162.50	8,717,392.66	10,110,120.87	-	5,522,434.29	100		462,926.90	381,464.37	6.00%	借款及自筹
杨桥煤矿三水平南翼总回风上山工程		-	12,242,744.00	7,648,712.00	-	4,594,032.00			-	-		自筹
杨桥煤矿四水平工程		11,097,568.00	5,455,323.00	8,404,478.00	-	8,148,413.00			-	-		自筹

新余英 岗岭东 三大巷 等改造 工程		7,661,582.76	6,162,824.30	-	-	13,824,407.06		91.90	-	-		自筹
涌山煤 矿改建 工程		-	19,971,496.66	11,881,663.37	8,089,833.29	-		-	-	-		自筹
沿沟煤 矿开拓 延伸工 程		-	32,137,066.49	28,834,851.49	3,302,215.00	-		-	-	-		自筹
建新煤 矿井巷 巷修工 程		-	85,255,535.77	22,137,570.44	63,117,965.33	-		-	-	-		自筹
坪湖煤 矿瓦斯 抽采巷 道工程		-	33,473,827.67	19,669,920.61	13,803,907.06	-		39.71	-	-		自筹
尚庄煤 矿井巷 巷修工 程		-	72,811,590.61	53,292,162.88	19,519,427.73	-		13.66	-	-		自筹
东方红 煤矿改 建工程		-	7,101,787.26	6,640,185.26	461,602.00	-		-	-	-		自筹
青山煤 矿洗煤 厂技术 改造工 程		30,000.00	13,298,192.66	46,902.56	-	13,281,290.10		39.71	-	-		自筹
景德镇 选煤厂 工程		551,354.71	3,682,600.00	-	-	4,233,954.71		13.66	-	-		自筹

其他工程		7,210,921.49	122,661,136.72	105,689,225.78	19,817,011.74	4,365,820.69						
合计	1,462,548,800.00	693,984,623.97	860,576,872.76	475,498,386.97	175,897,205.96	903,165,903.80	/	/	-	-	/	/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455,106.90	343,371.24
合计	2,455,106.90	343,371.24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4,608,000.00	508,047,127.77	2,856,129.12	1,175,511,25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98,559.00			23,498,559.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8,106,559.00	508,047,127.77	2,856,129.12	1,199,009,815.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0,534,241.22	34,648,721.71	2,521,991.62	277,704,95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97,142.07	10,473,604.54	76,399.90	54,147,146.51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4,131,383.29	45,122,326.25	2,598,391.52	331,852,101.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3,975,175.71	462,924,801.52	257,737.60	867,157,71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4,073,758.78	473,398,406.06	334,137.50	897,806,302.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倒渣场土地	2,271,666.71		145,000.00		2,126,666.71
装修费	1,160,974.05		580,486.92		580,487.13
经营租赁土地费用	10,350,453.90		265,631.21		10,084,822.69
其他	457,206.82		29,183.36		428,023.46
合计	14,240,301.48		1,020,301.49		13,219,999.99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582,642.27	13,395,660.59	26,131,204.25	6,532,800.49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尚待发放应付职工薪酬	97,144,493.14	24,286,123.30	126,109,194.37	31,527,298.62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专项储备	60,302,656.15	15,184,207.47	55,172,964.00	13,793,241.01
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	28,989,798.12	7,138,906.10	26,147,595.49	6,536,899.46
递延收益	60,960,911.47	15,240,227.87	30,153,031.15	7,538,257.79
合计	300,980,501.15	75,245,125.33	263,713,989.26	65,928,497.3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64,280.60	1,049,943.72
可抵扣亏损	481,517,690.92	396,577,381.58
合计	483,181,971.52	397,627,325.30

由于公司母公司、控股孙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尚处于建设期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对上述各公司的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度	-	28,149,174.32	
2015 年度	26,607,291.35	26,607,291.35	
2016 年度	36,098,854.04	36,098,854.04	
2017 年度	111,741,849.92	109,031,911.61	
2018 年度	196,878,623.32	196,690,150.26	
2019 年度	110,191,072.29	-	
合计	481,517,690.92	396,577,381.58	/

其他说明：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0,000,000.00	338,6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870,000,000.00	1,679,800,000.00
信用借款	866,000,000.00	847,000,000.00
合计	3,106,000,000.00	2,865,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公司以应收票据 374,168,097.78 元质押取得。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86,930,911.75	215,000,000.00
合计	386,930,911.75	21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_____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34,448,350.74	32,652,409.08
非关联方	693,273,171.90	713,257,016.38
合计	727,721,522.64	745,909,425.46

18、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420,587.36	414,591.45
非关联方	29,537,865.46	192,157,257.14
合计	29,958,452.82	192,571,848.59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074,760.98	1,254,590,733.18	1,272,175,022.70	139,490,47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4,083.03	169,925,841.84	171,892,500.22	2,217,424.65
三、辞退福利	-	426,072.00	414,797.00	11,27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1,376,325.20	173,707,389.74	165,040,943.90	10,042,771.04
合计	162,635,169.21	1,598,650,036.76	1,609,523,263.82	151,761,942.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825,998.03	1,089,480,589.90	1,116,723,329.48	93,583,258.45
二、职工福利费	-	26,816,858.77	26,816,858.77	-
三、社会保险费	6,917,009.62	71,450,187.20	70,133,490.28	8,233,70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25,117.38	50,687,221.08	49,549,842.54	7,862,495.92
工伤保险费	191,892.24	20,646,292.76	20,467,384.46	370,800.54
生育保险费	-	116,673.36	116,263.28	410.08
四、住房公积金	1,203,753.60	32,503,989.44	23,222,362.22	10,485,380.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27,999.73	34,339,107.87	35,278,981.95	27,188,125.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7,074,760.98	1,254,590,733.18	1,272,175,022.70	139,490,471.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6,807.15	158,941,071.14	158,339,937.63	1,737,940.66
2、失业保险费	3,047,275.88	10,984,770.70	13,552,562.59	479,483.9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184,083.03	169,925,841.84	171,892,500.22	2,217,424.65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240,273.77	47,155,013.09
增值税	30,304,387.35	19,936,730.48
营业税	195,513.43	517,982.78
资源税	2,983,976.72	2,730,499.22
土地使用税	2,490,056.17	2,139,585.75
房产税	595,286.08	638,69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6,605.68	5,164,935.15
教育费附加	6,581,659.21	9,369,967.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3,840,326.79	19,586,229.26
印花税	1,807,761.41	1,308,334.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69,927.19	5,584,372.34
其他	6,876,583.64	6,522,501.34
合计	87,312,357.44	120,654,842.69

其他说明：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64,255.46	157,247.82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93,616.01	5,610,404.2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357,871.47	5,767,652.04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63,912.8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163,912.8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173,014,001.30	167,971,252.17
非关联方	359,588,957.57	335,798,731.83
合计	532,602,958.87	503,769,984.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10,426.43	工程借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9,812,938.00	押金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0,020,000.00	押金
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押金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押金
江西省冶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押金
合计	204,443,364.43	/

其他说明

2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40,000.00	57,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5,000.00	1,875,000.00
合计	26,015,000.00	58,875,000.00

其他说明：

5.2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4,14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24,140,000.00	57,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省分行	1994/12/15	2015/12/14	人民币	6.55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省分行	1996/10/30	2015/11/29	人民币	4.68	3,1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省分行	1996/10/30	2015/11/29	人民币	6.55	990,000.00

5.2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贷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转 贷开发银行贷款	2007.3.12 至	8,000,000.00	6.84	-	1,000,000.00	

	2015.10.20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转	2007.5.28				
贷开发银行贷款	至	5,000,000.00	6.84	-	625,000.00
	2015.10.20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转	2007.6.8至				
贷开发银行贷款	2015.10.20	2,000,000.00	6.84	-	25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将于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7,629,282.65	5,185,460.19
合计	7,629,282.65	5,185,460.19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0,100,000.00	24,24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10,100,000.00	24,24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公司	2014-4-22	2024-4-22	人民币	6.55%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2014-5-15	2019-4-1	人民币	6.40%	4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公司	2014-4-30	2024-4-30	人民币	6.55%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公司	2014-1-8	2024-1-8	人民币	6.55%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九江支行	2014-5-27	2019-5-27	人民币	6.40%	16,0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关联方	270,575,000.00	252,00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债券资金(转贷 08 赣煤债)	2015/11/20	217,500,000.00	银行基准利率	-	200,800,000.00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开发银行转贷资金	2018/1/8	94,500,000.00	银行基准利率	-	51,200,000.00	

2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煤矿技改补助资金-利息收入	1,542,348.90	377,833.98	1,795.39	1,918,387.49	
政府补助	54,786,402.93	67,512,000.00	84,354,065.13	37,944,337.80	
合计	56,328,751.83	67,889,833.98	84,355,860.52	39,862,725.29	/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核算公司收到的各项财政专项补贴，项目完工后：形成资产的项目，相应补贴结转递延收益；未形成资产的项目，相应补贴计入损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转递延收益	本期减少额 转营业外收入	2014年 12月31日	备注说明
2008年省财政基建支出拨款	13,970,000.00	-	-	13,970,000.00	-	赣财建[2008]33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009年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084,793.17	-	824,793.17	260,000.00	-	赣财企[2009]17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9年煤层气抽采利用项目	3,150,000.00	-	-	3,150,000.00	-	赣财建[2009]102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010年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390,000.00	-	1,353,200.00	-	36,800.00	赣财企[2010]92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省属煤

2010 年省财政安全改造项目拨款	506,614.53	-	506,614.53	-	-	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赣财建[2010]403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010 年省财政基建支出拨款	300,000.00	-	300,000.00	-	-	赣财建[2010]48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011 年省财政安全改造项目拨款	257,595.23	-	257,595.23	-	-	赣财建[2011]74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2 年省煤矿安全改造基建拨款	7,760,000.00	-	1,762,640.13	3,110,445.29	2,886,914.58	赣财建指[2012]105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2012 年省财政基建支出拨款	2,650,000.00	-	1,203,677.78	434,794.60	1,011,527.62	赣财建指[2012]19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013 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10,000.00	8,540,000.00	6,329,262.74	2,258,302.17	162,435.09	赣财建指[2013]17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省煤矿安全改造基建拨款	15,090,000.00	-	11,699,069.48	3,380,930.52	10,000.00	赣财建指[2013]155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2013 年省财政基建支出拨款	1,030,000.00	3,230,000.00	2,828,839.31	1,431,160.69	-	赣财建指[2013]29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基建支出预算

2014 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	15,400,000.00	2,826,309.00	1,129,685.33	11,444,005.67	(拨款)的通知 赣财企指[2014]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 年省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拨款	-	4,500,000.00	-	4,500,000.00	-	赣财建指[2014]86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2014 年省煤矿安全改造省级基建拨款	-	7,800,000.00	-	2,700,000.00	5,100,000.00	赣财建指[2014]20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省级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储备中心九江码头企业发展基金	-	395,000.00	-	395,000.00	-	庐府办抄字(2013)295号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储备中心九江码头企业发展基金	-	1,187,000.00	-	1,187,000.00	-	庐府办抄字(2014)169号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曲江煤矿2011年国债项目	-	-	323,457.38	-323,457.38	-	赣财建[2011]54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曲江煤矿2012年国债项目	900,000.00	8,450,000.00	1,120,985.00	8,229,015.00	-	赣财建指[2012]10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曲江煤矿2013年国债项目	6,487,400.00	13,730,000.00	1,568,077.01	1,356,668.15	17,292,654.84	赣财建指[2013]155号,赣财建指[2013]299号,赣财企指[2013]17号

曲江煤矿 2014 年国 债项目	-	4,280,000.00	-	4,280,000.00	-	赣财建指[2014]207 号江西省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煤矿 安全改造项目省级基建支出 预算（拨款）的通知
合计	54,786,402.93	67,512,000.00	32,904,520.76	51,449,544.37	37,944,337.80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将于一年以后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112,067,037.98	32,904,520.76	9,798,232.15	135,173,326.59	对于实际使用各年度拨补的安全技术改造补助等财政资金形成固定资产转入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逐年转入损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合计	112,067,037.98	32,904,520.76	9,798,232.15	135,173,326.59	/

3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9,959,882						989,959,882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12,433,349.00			1,812,433,349.00
拨款转入	7,985,250.00			7,985,250.00
其他资本公积				
关联交易差价	10,367,229.06			10,367,229.06
股权投资准备	15,892,465.35			15,892,465.35
合计	1,846,678,293.41			1,846,678,293.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10,392.71	177,184,584.06	173,777,850.28	5,117,126.49
煤矿维简费	2,726.01	79,955,648.33	79,955,648.33	2,726.01
生态恢复保证金	102,257,248.44	2,445,182.33	-	104,702,430.77
合计	103,970,367.16	259,585,414.72	253,733,498.61	109,822,283.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江西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批复同意，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生态恢复保证金本年增加数主要系相应专项存款利息收入。

3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879,946.30			224,879,946.30
任意盈余公积	15,091,000.00			15,091,000.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0,557,095.24	516,095,82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0,557,095.24	516,095,821.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23,169.82	248,277,611.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816,337.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4,979,94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000,324.06	710,557,095.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74,272,988.85	9,672,806,055.63	17,154,594,941.85	16,187,227,021.86
其他业务	277,371,007.60	172,358,137.16	280,881,692.18	173,357,384.09
合计	10,651,643,996.45	9,845,164,192.79	17,435,476,634.03	16,360,584,405.95

5.35.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	3,256,095,133.79	2,643,857,756.34	3,742,479,429.06	2,934,852,294.79
工业煤炭及物资流通	7,118,177,855.06	7,028,948,299.29	13,412,115,512.79	13,252,374,727.07
合计	<u>10,374,272,988.85</u>	<u>9,672,806,055.63</u>	<u>17,154,594,941.85</u>	<u>16,187,227,021.86</u>

5.35.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收入	3,252,981,326.91	2,640,878,644.65	3,738,160,552.07	2,931,315,289.61
煤炭贸易	3,737,348,220.05	3,697,430,205.67	6,426,522,924.86	6,334,125,854.08
机修产品	3,113,806.88	2,979,111.69	4,318,876.99	3,537,005.18
矿山物资销售	3,365,403,971.27	3,316,836,677.73	6,893,246,582.65	6,828,513,333.18
其他	15,425,663.74	14,681,415.89	92,346,005.28	89,735,539.81
合计	<u>10,374,272,988.85</u>	<u>9,672,806,055.63</u>	<u>17,154,594,941.85</u>	<u>16,187,227,021.86</u>

5.35.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江西省内	4,518,725,557.99	3,885,166,898.11	6,562,182,851.54	5,750,750,856.60
江西省外	5,855,547,430.86	5,787,639,157.52	10,592,412,090.31	10,436,476,165.26
合计	<u>10,374,272,988.85</u>	<u>9,672,806,055.63</u>	<u>17,154,594,941.85</u>	<u>16,187,227,021.86</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71,741,843.25	7.2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62,977,264.93	7.16%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762,706,826.38	7.16%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674,653,918.42	6.33%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2,718,771.24	4.72%
合计	<u>3,474,798,624.22</u>	<u>32.62%</u>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964,804.66	1,525,15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41,422.15	21,786,931.17
教育费附加	9,559,647.85	13,533,826.17
资源税	18,662,626.89	18,268,363.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3,426.96	8,563,155.74
合计	52,871,928.51	63,677,431.07

其他说明：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86,703.88	64,664,069.78
运输费	38,598,862.62	29,881,172.67
业务费	8,468,741.97	13,400,309.38
差旅费	4,210,210.94	4,482,404.48
办公费	1,101,934.58	1,429,536.80
修理费	3,331,521.86	9,357,090.46
广告费	122,865.00	96,485.40
材料	1,765,250.22	1,531,243.06
水电费	565,634.32	480,297.67
折旧费	1,731,829.15	2,283,945.55
装卸费	10,618,732.14	10,671,192.02
销售服务费	275,249.27	794,746.30
其他	4,865,885.88	8,256,827.26
合计	116,343,421.83	147,329,320.83

其他说明：

—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动保险费	459,714.02	3,095,566.12
职工薪酬	156,588,084.48	161,829,507.23
折旧费	13,806,048.34	14,226,658.78
修理费	2,167,627.32	3,657,966.93
无形资产摊销	15,811,585.88	14,486,92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204.17	760,420.28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4,298,218.66	7,223,476.86
业务招待费	8,292,051.40	16,438,589.93

差旅费	6,071,253.65	7,692,158.11
办公费	8,875,805.74	10,666,549.39
会议费	1,856,501.75	2,720,403.11
水电费	17,315,587.36	18,205,004.66
税费	14,995,268.29	18,947,319.15
矿产资源补偿费	23,979,509.72	31,741,421.50
租赁费	4,067,552.98	2,228,132.00
排污费	1,420,223.75	1,372,391.20
保险费	21,995.98	21,610.10
中介机构费用	4,291,815.80	3,113,185.01
警卫消防费	1,139,408.67	1,245,806.90
绿化费	327,120.42	1,162,206.37
汽车费	11,818,954.59	13,297,212.85
交通费	2,560,700.43	2,573,461.05
董事会会费	237,485.00	247,260.00
其他	14,035,605.53	21,938,632.46
合计	315,308,323.93	358,891,863.29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7,681,465.71	175,373,087.20
减：利息收入	-16,134,846.55	-10,177,618.66
利息净支出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1,081,775.43	1,126,501.14
合计	202,628,394.59	166,321,969.68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799,146.01	-34,175,805.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025,336.45	6,051,887.2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2,824,482.46	-28,123,918.59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473.63	74,233.52	153,473.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473.63	74,233.52	153,473.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8,983,954.06	45,302,723.74	58,983,954.06
罚款净收入	3,736,204.65	2,336,181.28	3,736,204.65
不须支付的款项	2,924,301.90		2,924,301.90
其他	8,947,345.95	8,650,925.61	8,947,345.95
合计	74,745,280.19	56,364,064.15	74,745,28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7,354,409.69	4,567,218.23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49,867,544.37	29,585,234.51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抽采补贴	-	4,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补偿费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曲江煤矿水土流失费返还	-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储备中心项目补助	1,582,000.00	495,7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市庐山区 2012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丰城市总部经济奖励	-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	34,57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953,954.06	45,302,723.74	/

其他说明：煤矿安全改造资金等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见“5.28 专项应付款”。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8,047.20	831,275.80	638,04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8,047.20	831,275.80	638,047.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21,700.00	776,769.00	321,700.00
防洪保安基金	8,938,139.80	18,049,069.91	8,938,139.80
罚款及赔偿金	5,186,492.22	6,966,261.27	5,186,492.22
其他	5,935,341.25	8,390,427.59	5,935,341.25
合计	21,019,720.47	35,013,803.57	21,019,720.47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327,300.60	168,922,011.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16,627.96	4,853,927.00
合计	70,010,672.64	173,775,938.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228,812.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57,203.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16,226.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44,253.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92,301.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85,290.45
所得税费用	70,010,672.64

其他说明：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117,059,729.91	149,402,850.77
收到的经营业务保证金，押金	24,232,822.12	10,717,682.38

收到的单位、个人还款	116,627,641.30	51,485,164.37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33,726,000.00	29,430,000.00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0,182,848.57	9,452,266.19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2,683,797.64	7,917,086.81
代收运费	158,557,644.12	264,419,478.40
其他收到的现金	392,188,957.69	336,176,626.19
合计	865,259,441.35	859,001,155.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269,631,211.57	181,123,122.20
支付的矿山治理、环境保证金		-
支付的经营业务保证金，押金	9,897,959.90	10,488,065.00
支付的单位、个人暂借款，备用金	175,596,038.97	52,719,371.48
代垫运费	110,442,427.06	262,794,764.10
支付销售性质费用	32,442,363.31	39,934,403.14
支付管理性质费用	90,652,881.45	118,346,988.24
支付制造性质费用	135,501,541.00	138,262,049.78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670,595.66	1,042,544.26
支付的职工伤亡补助	-	7,255,347.12
支付其他营业外支出	20,050,598.26	14,005,141.34
其他支付的现金	149,508,169.72	136,506,437.30
合计	997,393,786.90	962,478,233.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安全专项资金	65,930,000.00	58,280,000.00
合计	65,930,000.00	58,2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218,139.42	214,369,88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824,482.46	-28,123,918.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229,805.36	184,287,107.71

无形资产摊销	54,147,146.51	53,523,74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0,301.49	961,75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513.85	-26,293.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059.72	808,754.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589,637.68	151,491,724.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6,627.96	4,853,92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38,895.04	67,840,02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610,824.72	-143,468,09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748,492.18	-457,026,809.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20,896.03	49,491,803.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3,996,317.99	1,090,082,970.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0,082,970.51	1,269,721,786.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86,652.52	-179,638,816.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3,996,317.99	1,090,082,970.51
其中：库存现金	264,467.90	350,996.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3,731,850.09	1,089,731,97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996,317.99	1,090,082,970.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其他说明：

与 2013 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1 家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系控股孙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煤炭开采, 煤炭经营, 对外投资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	50%		设立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丰城	煤炭采掘销售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九江	煤炭批发、零售, 国内贸易,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100%	设立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丰城	煤炭洗选加工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上饶	煤炭贸易及洗选加工		51%	设立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浮梁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52.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萍乡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丰城	煤炭销售; 燃料油等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萍乡	建筑业, 机电安装、机械安装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系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 年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泛亚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到 3000 万元，双方各占 50%，实际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出资 400 万元和 300 万元。鉴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仍实际控制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	-578,534.13	-	2,421,465.87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585,646.63	-	30,220,268.11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49%	-4,373,276.62	-	-2,756,429.65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9%	-4,920,931.00	-	6,205,134.93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401,624.04	-	5,274,261.65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公司	47.31%	-8,554,231.89	-	10,090,117.09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7,765,327.43	-	-27,986,434.3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379,677.11	224,816.00	9,604,493.11	1,742,436.25	-	1,742,436.25	2,017,727.01	-	2,017,727.01	100.00	-	100.0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4,421,931.85	973,635,558.31	1,138,057,490.16	803,211,569.99	32,643,238.94	835,854,808.93	130,647,245.36	896,838,464.49	1,027,485,709.85	685,398,024.36	46,261,294.64	731,659,319.00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41,012,337.50	30,094,739.38	71,107,076.88	76,732,443.52	-	76,732,443.52	53,789,762.82	30,432,044.96	84,221,807.78	80,922,120.09	-	80,922,120.09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82,999,465.94	45,493,752.16	228,493,218.10	217,483,945.51	-	217,483,945.51	163,367,533.90	45,754,560.09	209,122,093.99	188,070,105.08	-	188,070,105.08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780,119.81	184,805.67	26,964,925.48	16,201,126.20	-	16,201,126.20	36,492,412.38	107,055.28	36,599,467.66	26,655,309.28	-	26,655,309.28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公司	24,670,044.59	41,996,294.46	66,666,339.05	44,363,329.68	975,346.96	45,338,676.64	19,848,511.19	39,253,682.58	59,102,193.77	19,755,582.38	745,683.77	20,501,266.15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	10,806,581.72	222,744,386.61	233,550,968.33	368,534,666.12	4,948,473.86	373,483,139.98	11,066,736.22	183,513,996.43	194,580,732.65	337,070,146.46	2,959,938.82	340,030,085.2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155,570.15	-1,155,570.15	-77,974.78	-	28,295.01	28,295.01	-2,982,272.99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7,520,006.79	5,856,466.34	5,856,466.34	-64,282,619.10	537,077,661.04	-64,753,717.88	-64,753,717.88	2,214,880.28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58,721,714.37	-8,925,054.33	-8,925,054.33	-7,006,498.95	160,742,526.30	-3,712,540.29	-3,712,540.29	-47,892,380.99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62,536,848.37	-10,042,716.32	-10,042,716.32	-39,532,458.53	386,610,546.08	-8,292,003.42	-8,292,003.42	6,252,841.90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9,916,341.36	819,640.90	819,640.90	4,849,633.97	41,978,962.12	173,250.39	173,250.39	-509,435.41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公司	42,871,443.93	-18,081,234.18	-18,081,234.18	-17,267,281.68	59,972,456.83	-13,780,264.25	-13,780,264.25	-5,974,043.20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	20,455,014.04	-38,826,637.17	-38,826,637.17	-18,253,153.52	40,335,403.25	-72,894,522.08	-72,894,522.08	-63,275,284.80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进行信用监控及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及时关注重点客户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公司主要面临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银行短期借款均为浮动利率。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717.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2346.50万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1年内到期为主。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 对本企业 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南昌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	161,474.00	43.74	43.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原名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矿务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华明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景腾陶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六六一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其他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乐平矿务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高坑实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安源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高坑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鼎国际建筑安装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51,849,626.10	210,513,179.13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6,615,541.12	33,418,123.37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0,652,235.21	16,955,097.72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5,140,365.09	37,251,465.09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39,426,207.67	-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采购材料	26,928,849.65	86,229,658.28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9,149,109.60	-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027,887.29	6,465,986.98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620,373.34	-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86,218.65	-
丰城矿务局	采购材料	-	478,461.52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高坑发电厂	采购电力	33,801,607.74	33,416,912.71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安源发电厂	采购电力	29,556,638.48	33,523,888.70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66,013,813.51	61,227,455.90
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4,616,715.44	15,734,290.50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9,576,689.73	6,243,044.3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1,040,644.52	911,215.52
丰城矿务局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1,558,629.84	1,558,629.84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201,776.00	201,776.00
乐平矿务局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1,751,636.63	663,236.0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过轨费)	3,684,011.00	3,448,340.00
丰城矿务局	接受服务(过轨费)	1,155,216.90	971,572.57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过轨费)	30,678.00	63,922.83
乐平矿务局铁路处	接受服务	2,709,521.04	-
乐平矿务局	接受服务	1,512,516.13	4,419,328.05
丰城矿务局	接受服务	4,528,301.76	4,686,792.52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接受服务	554,794.51	2,983,438.81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	707,252.84
江西赣瑞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322,292.00	3,150,827.03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07,218.37	-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586,989.50	-
月池度假村	接受服务	449,200.00	-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45,009,492.24	25,740,881.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303,463,256.63	457,402,677.95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19,245,784.13	45,882,591.02
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7,800,726.22	4,360,394.03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30,372,620.57	29,246,415.19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1,791,816.54	1,747,116.29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高坑发电厂	销售煤炭	8,719,084.92	5,143,914.29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安源发电厂	销售煤炭	7,551,879.89	1,941,189.90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003,719.86	-
贵州江煤矿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587,909.73	16,276,587.31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930,947.84	25,168,911.41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987,439.19	9,449,637.69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691,735.07	5,415,170.43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763,225.09	11,077,219.83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79,600.00	-
中鼎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2,881,208.85	3,136,059.76
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676,622.36	284,512.81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299,959.66	3,090,572.22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638,991.32	621,778.37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销售材料	9,638,159.71	3,225,255.03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27,802.56	690,964.78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高坑发电厂	销售材料	1,575,549.54	-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安源发电厂	销售材料	748,274.24	-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96,581.19	-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502,564.10	-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761,787.29	-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96,148.96	-
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	销售材料	309,407.89	-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4,759,251.68	4,280,970.60
中鼎国际工程责任公司矿山隧道分公司曲江项目部	转供电	-	1,117,663.08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转供电	4,746,514.59	6,804,496.53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9,524,414.56	9,338,460.20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转供电	2,173,146.74	2,623,500.64
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3,429,194.77	2,275,601.74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转供电	1,432,108.67	1,701,774.88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23,056,989.49	20,361,542.4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	1,366,596.07
丰城矿务局	转供电	1,690,183.69	1,766,711.15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六六一厂	转供电	1,331,032.48	1,632,982.92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转供电	404,587.18	-
中鼎国际建筑安装分公司	转供电	10,640.22	-
湘雅医院	转供电	553,012.32	-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高坑发电厂	提供服务	768,000.00	-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53,380.00	2,079,456.00
丰城矿务局	提供服务	-	334,545.08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53,280.00	-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安源发电厂	提供劳务	210,000.00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23,675.22	-
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	提供劳务	52,800.00	-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9,278.52	-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93,050.71	-
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	提供劳务	95,000.00	-
中鼎国际工程责任公司矿山隧道分公司曲江项目部	提供劳务	50,000.00	-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40,833.33	-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租赁收入）	145,833.33	700,000.00
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租赁收入）	393,750.00	-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租赁收入）	2,078,030.29	2,224,513.11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5/16	2015/5/15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24	2015/2/23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5/8	2015/5/7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0/10	2015/10/9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9	2015/1/8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1/26	2015/1/25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4/10	2015/4/9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4/12/17	2015/6/16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7/11	2015/7/10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1/20	2015/11/19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4/11/20	2015/11/19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4/5/14	2015/5/13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5/9	2015/5/8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1/13	2015/11/12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7/4	2015/7/3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4/7/9	2015/7/8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4/8	2015/4/7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6/27	2015/6/26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8	2015/12/17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5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4/2/25	2015/2/24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4/2/19	2015/2/18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2/20	2015/2/19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1/18	2015/11/17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3/21	2015/3/20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5/30	2015/5/29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6/23	2015/6/16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9	2015/12/8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28	2015/7/24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4/7/30	2015/7/29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8	2015/12/7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4	2015/12/3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4/11/27	2015/11/2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	2014/5/15	2019/4/1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14/5/27	2019/5/2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14/5/4	2015/5/3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30,000,000.00	2014/5/23	2015/5/2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14/5/28	2015/5/27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70,000,000.00	2014/8/14	2015/8/13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5	2015/12/13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100,000.00	2013/12/27	2023/12/26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30,000,000.00	2014/1/8	2024/1/8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60,000,000.00	2014/4/22	2024/4/2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40,000,000.00	2014/4/30	2024/4/3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5,000,000.00	2014/7/10	2024/7/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5,000,000.00	2014/7/31	2024/7/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5,000,000.00	2014/8/29	2024/8/2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5,000,000.00	2014/9/26	2024/9/26	否
丰城矿务局	3,150,000.00	1996/10/30	2015/11/29	否
丰城矿务局	990,000.00	1996/10/30	2015/11/29	否
丰城矿务局、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20,000,000.00	1994/12/15	2015/12/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0.64	334.0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0,654,673.78	-	119,717,775.70	-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高坑电厂	429,240.98	-	-	-
应收账款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3,142.05	-	3,678,310.43	-
应收账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92,830.04	-	10,115,057.63	-
应收账款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20.81	-	19,462.78	-
应收账款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0	-	17,440.00	-
应收账款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7,264.64	-	-	-
应收账款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702,814.82	-	164,913.13	-
应收账款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203,929.62	-	1,143,597.18	-
应收账款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720,163.12	-	720,163.12	-
应收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6,017,811.22	-	12,145,150.15	-
应收账款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	-	10,169.87	-
应收账款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418,481.04	-	-	-
应收账款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9,580.02	-	-	-
应收账款	江西景腾陶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999.81	-	-	-
应收账款	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12,157.88	-	-	-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安源电厂	1,123,757.00	-	-	-
预付款项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1,140.00	-	664,882.39	-
预付款项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790,000.00	-
预付款项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00,000.00	-
预付款项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	-	27,500.00	-
预付款项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29,978.25	-	-	-
预付款项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29,628.65	-	-	-
其他应收款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335,056.62	-	35,056.62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	-	-	14,190.20	-
其他应收款	乐平矿务局	-	-	6,986.26	-
其他应收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05,429.20	-	41,954.8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4,851.21	-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29,640.00	-	29,64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346,629.00	-	75,946.00	-
其他应收款	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2,605.60	-	-	-
其他应收款	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	52,800.00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	-
应付账款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5,197.49	1,990,702.05
应付账款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72,907.00	15,000.00

应付账款	丰城矿务局	9,600.00	10,670.76
应付账款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20.00	148,658.00
应付账款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	39,916.32
应付账款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97,197.03	5,128,994.56
应付账款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	6,730,854.92
应付账款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1,811,046.78	140,324.64
应付账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681,422.35	3,394,583.07
应付账款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2,692,422.81	31,380.89
应付账款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	30,233.75	30,233.75
应付账款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80,125.78	445,611.90
应付账款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907.10	440,226.50
应付账款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8,195,470.65	14,105,251.72
预收款项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1,622.59	1,622.59
预收款项	乐平矿务局	2,968.86	2,968.86
预收款项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410,000.00	410,000.00
预收款项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1,280.00	-
预收款项	江西省煤矿应急救援中心筹备处	4,715.91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16,842,209.59	13,485,000.00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10,426.43	79,610,426.43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95,911.90	299,518.61
其他应付款	江西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	2,230,024.05	527,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鼎国际建筑安装分公司	6,264,54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57,836.70	17,263,061.79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高坑实业公司	637,782.58	637,782.58
其他应付款	丰城矿务局	143,418.00	49,354,424.20
其他应付款	乐平矿务局	5,452,731.36	1,996,887.85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107,79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55,193.27	662,0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190.16	-
其他应付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92,022.60	1,975,228.72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076.36	1,206,563.39
其他应付款	江西华明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	-	183,223.83
其他应付款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景飞物流有限公司	277,180.8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32,731.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1,875,000.00	1,875,000.00
长期应付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252,000,000.00	270,575,000.00

6、 关联方承诺

7、 其他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 其他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签署了《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发江西新余简家煤田。协议约定本公司出资 1,300 万元，持公司 65% 的股权。201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已履行出资义务。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预付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150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5 年 1 月 9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目前该案未判决。鉴于已采取财产保全手续，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货款可以收回。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就预付泸溪县金利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2000.88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尚未开庭。鉴于已采取财产保全手续，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货款可以收回。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51.40	100	60,151.40	100		60,151.40	100	60,151.4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151.40	/	60,151.40	/		60,151.40	/	60,151.4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60,151.40	60,151.40	100%
合计	60,151.40	60,151.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系应收北京市中色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因账龄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6,586,354.20	100	14,050.53	100	796,572,303.67	647,484,354.20	100	23,650.53	100	647,460,70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796,586,354.20	/	14,050.53	/	796,572,303.67	647,484,354.20	/	23,650.53	/	647,460,703.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60,000.00	3,000.00	5%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10,000.00	8,000.00	80%
5 年以上	3,050.53	3,050.53	100%
合计	73,050.53	14,050.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8,511,303.67	-	-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68,002,000.00	-	-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合计	796,513,303.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6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 任公司	往来款	568,002,000.00	1 年以内	71.3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18,511,303.67	1 年以内	27.43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 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26	
其他款项	往来款	73,050.53	0 至 5 年	0.01	14,050.53
合计	/	796,586,354.20	/	100	14,050.5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52,297,004.24		3,752,297,004.24	3,746,297,004.24		3,746,297,004.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合计	3,752,297,004.24		3,752,297,004.24	3,746,297,004.24		3,746,297,004.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6,650,940.55			236,650,940.55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9,646,063.69			3,409,646,063.69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746,297,004.24	6,000,000.00		3,752,297,004.2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614,613.62	1,357,677.79	2,775,030.29	1,603,652.25
合计	2,614,613.62	1,357,677.79	2,775,030.29	1,603,652.2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00,000,000.00

6、其他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4,57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83,954.06	
债务重组损益	2,924,30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8,122.67	
所得税影响额	-10,760,80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48,556.22	
合计	41,316,197.3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0964	0.0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	0.0547	0.0547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6,306,060.10	1,260,699,816.12	1,302,361,219.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0,951,207.01	1,224,678,095.57	791,078,479.60
应收账款	1,239,081,478.69	1,104,857,186.83	1,111,550,862.64
预付款项	832,212,480.70	616,482,485.19	458,110,202.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3,200.00	-	-
其他应收款	52,091,211.63	143,365,219.57	97,733,4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991,656.23	200,099,739.02	262,113,297.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788,788.66	71,409,974.53	41,356,105.48
流动资产合计	4,750,036,083.02	4,621,592,516.83	4,064,303,63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4,391,005.56	2,970,784,744.91	3,284,942,887.78
在建工程	269,198,094.69	693,984,623.97	903,165,903.80
工程物资	1,721,760.70	343,371.24	2,455,106.9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4,647,783.49	897,806,302.34	867,157,714.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51,140.60	14,240,301.48	13,219,9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82,424.37	65,928,497.37	75,245,12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73.4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009,282.83	4,654,087,841.31	5,157,186,738.63
资产总计	8,653,045,365.85	9,275,680,358.14	9,221,490,37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600,000.00	2,865,400,000.00	3,10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280,746.86	215,000,000.00	386,930,911.75
应付账款	764,949,323.77	745,909,425.46	727,721,522.64
预收款项	324,147,005.75	192,571,848.59	29,958,45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9,920,199.55	162,635,169.21	151,761,942.15
应交税费	112,673,748.73	120,654,842.69	87,312,357.44
应付利息	4,497,619.49	5,767,652.04	5,357,871.47
应付股利			2,163,912.86
其他应付款	406,331,841.61	503,769,984.00	532,602,958.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75,000.00	58,875,000.00	26,01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22,685.37	5,185,460.19	7,629,282.65
流动负债合计	4,502,698,171.13	4,875,769,382.18	5,063,454,21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140,000.00	24,240,000.00	210,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4,100,000.00	270,575,000.00	25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35,459,973.58	56,328,751.83	39,862,725.2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666,520.65	112,067,037.98	135,173,32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366,494.23	463,210,789.81	637,136,051.88
负债合计	4,962,064,665.36	5,338,980,171.99	5,700,590,26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4,979,941.00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1,658,234.41	1,846,678,293.41	1,846,678,29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380,593.69	103,970,367.16	109,822,283.27
盈余公积	186,154,608.57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6,095,821.10	710,557,095.24	311,000,3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269,198.77	3,891,136,584.11	3,497,431,729.04
少数股东权益	75,711,501.72	45,563,602.04	23,468,38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980,700.49	3,936,700,186.15	3,520,900,11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3,045,365.85	9,275,680,358.14	9,221,490,377.25

4、其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良仕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